珠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ZHU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 3 号（总第424号）

珠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2025 年 4 月 28 日　　第 3 号（总第 424 号）

目　　录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珠府办函〔2025〕23 号）……（1）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水利工程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珠府办函〔2025〕26号）……（26）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 2025 年政府规章立法计划的通知（珠府办函〔2025〕27 号）……（51）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珠府办函〔2025〕31 号）……（52）

【部门规范性文件】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珠发改〔2025〕2 号）……（75）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珠交字〔2025〕125 号）……（89）

【政策解读】

关于《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办事指南》的政策解读……（95）

关于《珠海市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98）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珠府办函〔2025〕23 号

各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珠海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3 日

珠海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4
1.4 预案体系 4
1.5 工作原则 5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5
2.1 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指挥部 5
2.2 工作机构 6
2.3 现场指挥部 6
2.4 专家库 7
2.5 区级应急指挥机构 7

3 应急搜救程序的启动和信息报告 7
3.1 应急搜救程序的启动 7
3.2 信息报告与内容要求 7
4 应急响应 8
4.1 分级响应 8
4.1.1 Ⅳ级响应 8
4.1.2 Ⅲ级响应 9
4.1.3 Ⅱ级响应 9
4.1.4 Ⅰ级响应 9
4.2 航空器搜救 9
4.3 现场处置 10
4.4 扩大响应 10
4.5 应急结束 10
4.5.1 应急终止条件 11
4.5.2 应急终止 11
4.5.3 信息发布 11
5 后期处置 11
5.1 善后处置 11
5.2 事故调查 11
5.3 应急救援调查报告及评估 12
5.4 恢复重建 12
6 应急保障 12
6.1 队伍保障 12
6.2 资金保障 12
6.3 交通运输保障 12
6.4 通信保障 12
6.5 医疗卫生保障 12
6.6 安全保障 13
6.7 人员防护保障 13

6.8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13
6.9 气象服务保障 13
6.10 电力保障 14
6.11 公共服务保障 14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14
7.1 宣传 14
7.2 培训 14
7.3 演练 14
8 附则 14
8.1 术语解释 14
8.2 责任与奖惩 15
8.3 预案解释部门 15
8.4 预案实施时间 15
附件 1 珠海市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分级标准 16
附件 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17
附件 3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20
附件 4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23
附件 5 相关单位应急联系电话 24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珠海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以下简称飞行事故）应急工作机制，保证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工作协调、有序和高效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本预案所称飞行事故应急工作（以下简称应急工作），是指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飞行事故处置中，应由地方政府承担的民用航空器搜寻和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规定》

（5）《国家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

（6）《中国民用航空应急管理规定》

（7）《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反应和家属援助规定》

（8）《民用航空器事件技术调查规定》

（9）《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10）《广东省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

（11）《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2）《珠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珠海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民用航空器搜寻和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发生在金湾机场及其邻近区域的飞行事故应急工作，按照《珠海市珠海机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执行。

航空航天博览会相关的飞行事故应急工作，按照航展应急救援总体预案执行。

航空器在遭受人为破坏、劫持人质等恐怖袭击事件时，应急处置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反恐预案执行。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为《珠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专项应急预案。本预案体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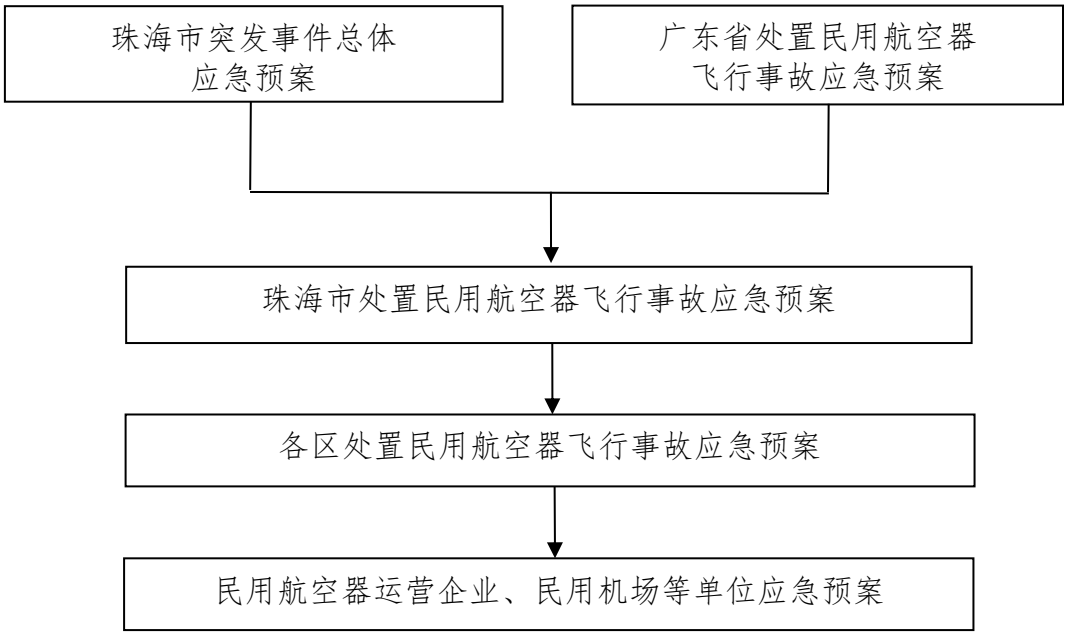

图 1.4　预案体系架构图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避免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

（2）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分级响应。

（3）职责明确、分工协作、反应及时、措施果断、运转高效。

（4）预防为主、常备不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依靠科学、依法处置。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指挥部

设立市级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挥事故防范和应对工作，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予以调整。

市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市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详见附件 2）。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包括：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市关于应对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2）统筹协调全市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对工作重大事项，分析研判较大民用

航空器飞行事故的全局性风险，组织指挥、协调较大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

（3）按照响应级别规定的职责，负责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器材及相关设施等资源。

（4）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市级有关部门、驻珠军警部队以及各区人民政府参与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行动。

（5）研究决定事发地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重要事项报市政府决策。

（6）按规定配合国务院、民航局做好信息发布、舆情回应和舆论引导。

（7）按规定配合国务院、民航局、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开展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调查。

（8）对事故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报告市政府。

2.2 工作机构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落实市指挥部决策和部署，指挥、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区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2）汇总、上报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3）配合民航局、省指挥部、航空器运营企业，提出启动、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及应急处置方案。

（4）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分析事故发展趋势，评估事故损失及影响情况。

（5）办理市指挥部文件，起草相关简报。

（6）组织发布事故应急处置信息。

（7）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定期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2.3 现场指挥部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发生后，市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和救援需要，设立由市政府负责同志、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现场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其授权人担任，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现场指挥部具体执行市指挥部下达的工作任

务，负责提出应急处置的具体措施和建议，开展事故应急救援的现场组织、协调、处置工作。

指派的现场指挥部指挥长未到达现场的，由第一个到达现场的援救单位的有关人员担任现场临时负责人，行使相关职责，并负责向到达后的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移交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可设立综合协调、风险监测、处置救援、信息舆情、医疗卫生、秩序维护、专家咨询、资源保障、社会稳定、救灾救助、外事港澳台等工作组（各小组成员单位及职责详见附件 3）。

特别重大、重大事故发生后，市人民政府配合省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较大事故发生后，市指挥部视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一般事故发生后，区级指挥部视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市指挥部视情况派出工作组参与现场指挥，组织指导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4 专家库

市指挥部应当建立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专家库，根据需要及时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风险防控、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专家队伍纳入市（区）应急管理专家体系。

2.5 区级应急指挥机构

区人民政府应当组建本级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明确相关岗位职责，落实具体责任人员。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政府的指导下，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级别的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会同区级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应急管理预警机制和救援协作机制。

3 应急搜救程序的启动和信息报告

3.1 应急搜救程序的启动

接到民用机场或航空器运营单位报告、各级民航搜寻援救协调中心通报、省人民政府通知的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信息后，市指挥部应根据有关报告、通报、通知的情况，决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组织有关方面到航空器迫降或失事地点，进行搜寻和救援。

3.2 信息报告与内容要求

市指挥部在接到飞行事故信息并进行必要核实后，应立即通过电话上报市委、市政府，并在 1 小时内报送书面信息，并做好续报工作。重要紧急情况时，可边报告、

边核实，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报告应尽可能包括以下信息：

（1）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和航空器运营人；

（2）航空器的类别、型号、国籍和登记标志；

（3）机长姓名、机组人员、旅客（乘员）人数及国籍；

（4）任务性质及航班号；

（5）最后一个起飞点和预计着陆点；

（6）事故简要经过；

（7）伤亡人数及航空器损伤情况；

（8）事故发生地区的物理特征；

（9）事故发生的可能原因；

（10）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11）与事故有关的其他情况。

市指挥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应急预案、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事故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事故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预期影响后果及其发展趋势，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启动响应后，可视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发生敏感性突发事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按照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四个等级（事故分级标准见附件 1）：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和Ⅰ级（特别重大）。

4.1.1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飞行事故（Ⅳ级）时，事发地区应急指挥机构立即组织应急机构成员单位成员及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飞行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区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向区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市指挥部视情况派人赶赴现场，督促和指导事发地区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1.2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飞行事故（Ⅲ级）时，市指挥部立即组织应急机构成员单位成员及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飞行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向市、区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市指挥部可根据应急处置和救援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到市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安排、部署、跟踪、报告各部门、各行业相关应急工作情况。

4.1.3Ⅱ级响应

发生重大飞行事故（Ⅱ级）时，按《广东省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规定进行处置，由省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和作出决策。市指挥部及时研判和启动本市Ⅱ级应急响应，开展先期处置行动，并同省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保持密切联系，积极落实省指挥部各项工作指令，统一协调全市应急资源，必要时请求上级协调救援力量支援本市，防止事态扩大。

4.1.4Ⅰ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飞行事故（Ⅰ级）时，按《国家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规定进行处置，由国家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和作出决策。市指挥部及时研判和启动本市Ⅰ级应急响应，开展先期处置行动，并同国家和省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保持密切联系，积极落实上级指挥部各项工作指令，统一协调全市应急资源，必要时请求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协调救援力量支援本市，防止事态扩大。

4.2 航空器搜救

民用航空器搜救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规定》执行。

（1）陆上搜救。

在市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各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地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的工作。

（2）海上搜救。

国家海上搜救部门负责海上搜救民用航空器。海上搜救机构负责拟订在海上使用船舶、航空器搜救民用航空器的方案，参加海上搜救民用航空器的工作。在市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市、区各部门对海上搜救机构的工作予以配合。

4.3 现场处置

各有关单位接到飞行事故信息和指挥命令后，立即派出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预案和处置规程，协同配合，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处置工作主要包括：

（一）组织抢救幸存人员，疏散和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

（二）对民用航空器采取措施防火、灭火；

（三）保护好民用航空器失事现场，为抢救人员或者灭火必须变动现场时，应当进行拍照或者录相；

（四）保护好失事的民用航空器及机上人员的财物；

（五）组织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故态势，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的发生；

（六）消除事故所造成的各种危害。

现场应急救援时，应优先将旅客、机组人员及其他机上人员撤离、疏散到安全区域，及时救助机上及地面受伤人员和幸存人员。

及时掌握机上运载的货物及危险品、航空器危险品及周边地面设施危险品的情况，根据现场情况迅速探明危险品状态，并立即采取保护、防护措施，必要时调集专业救援队伍进行处理。

当飞行事故发生在民用运输机场区域内时，机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应按有关规定及机场应急救援预案迅速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在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及事故调查的前提下，尽快搬移、清理停留在机场道面上的事故航空器或其残骸，尽早恢复机场的正常运行，避免机场长时间关闭。相关空中交通管制部门应根据情况，及时调配与本机场运行有关的航班。机场及相关航空运输企业负责组织、疏导、安置因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滞留机场的旅客，维护机场运行秩序。

4.4 扩大响应

如果应急处置未能控制事态发展，事故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可能波及更大范围造成严重危害的，须立即上报。当事故发展到本市层面难以控制和处置时，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报告，请求支援或提请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4.5 应急结束

4.5.1 应急终止条件

（1）事故航空器的搜救工作已经完成。

（2）机上幸存人员已撤离、疏散。

（3）伤亡人员已得到妥善救治和处理，重要财产已进行必要保护。

（4）对现场、应急人员和群众已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5）飞行事故所造成的各种危害已被消除，并无继发可能。

（6）现场的各种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7）受影响的民用运输机场已恢复正常运行。

（8）现场及其周边得到了有效控制，对重要地面设施、环境保护、公众安全、社会稳定等的影响已降至最小程度。

4.5.2 应急终止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掌握的信息，经研判满足应急响应终止条件时，或者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的，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指挥部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经批准后宣布终止应急响应，逐步停止有关应急措施，有序撤离应急力量和工作人员，并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4.5.3 信息发布

根据《国家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规定，飞行事故信息由国家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对外发布，市指挥部做好配合协助工作。

在事故调查工作结束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发布或透露有关紧急事件信息。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市指挥部及时组织各区政府、各职能部门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消除飞行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发生事故的民用航空器运营企业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对受害旅客、货主进行赔偿，对地面受损害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赔偿；有关保险机构及时派员赶赴现场，按有关航空保险规定办理事故理赔工作。

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公益组织，依据相关法规和各自工作条例，组织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5.2 事故调查

飞行事故调查工作，按规定由国家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或民用航空地区管理机构负责，事发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配合。

5.3 应急救援调查报告及评估

应急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撰写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并结合实际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5.4 恢复重建

受事故影响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尽快修复受损公共基础设施及生态环境。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各级政府、各职能部门、各民用机场经营管理机构及民用航空器运营企业，加强各自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通过经常性的培训、演练提高应急处置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技术水平，确保能随时承担应急救援任务。

6.2 资金保障

各区政府、各职能部门、各民用机场经营管理机构及民用航空器运营企业，应保障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各项应急费用，配强配齐应急装备和物资。

6.3 交通运输保障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做好人员、物资的疏散和配送保障。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公路运输运力的保障及应急保障车辆储备的组织工作。海事部门依职责做好海上交通组织工作。市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秩序的保障工作。其他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交通运输相关保障工作。

6.4 通信保障

市、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建立和完善通信网络建设，确保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通信网络通畅，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

6.5 医疗卫生保障

（1）市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统筹本市医疗急救资源和公共卫生应急资源，组织开展卫生应急队伍培训和演练，提高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能力；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相关预案，组织卫生应急队伍进入救灾现场开展伤员救治，在灾区开展传染病和突发

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防和处置；指导和监督相关部门开展卫生防疫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等工作。

（2）红十字会应组织群众性救援队伍，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群众性救护、救援工作。

（3）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保障突发事件影响地区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安全。

6.6 安全保障

（1）事发地公安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秩序保障，立即组织力量对现场进行警戒和治安管理，根据需要在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安排警戒人员，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盗窃、哄抢公私财物、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阻碍应急管理人员依法进行应急处置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2）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负责组织辖区内的单位、个人和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群防群治，全力维护突发事件地区的社会稳定，并协助公安部门维持现场和社会秩序。

6.7 人员防护保障

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依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程序，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危害程度和疫情传染风险进行分析，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规定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

有关单位应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6.8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突发事件危险程度及事态发展情况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并按照疏散预案组织居民进入应急避难场所避难。市、区相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为避难人员提供必要的基本生活保障。

6.9 气象服务保障

市气象部门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警。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市指挥部要求，提供事件发生地及附近的天气情况，并尽快对未来天气情况进行预测。

6.10 电力保障

市、区人民政府及电力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电力保障体系。民用航空器运营企业、民用机场等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配置供电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并加强对供电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确保应急期间电力可靠供应。

6.11 公共服务保障

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应急预案的规定，分别负责水、电、气、煤、油的供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保障应急状态下事发地居民和重要用户用水、用电、用气、用煤、用油的基本要求。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7.1 宣传

相关政府部门、民用航空器运营企业应加强对职工的防范事故安全教育和应急处置工作教育，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宣传航空器出现紧急情况时应采取的正确处置措施，增强公众的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尽量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2 培训

相关成员单位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加强技术人员日常应急培训、专项应急培训和管理，熟悉应急职责和应急程序，增强应急责任意识，提高自身应急保障和应急处置能力。各民用航空器运营企业应组织民用航空应急预案的学习和培训，加强国内外技术交流和研讨，提高应急处置等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知识水平。

7.3 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不定期开展飞行事故应急处置演练，原则上每 2 年进行一次，不断提高应急队伍的协同处置、联合作战和快速反应能力。民用运输机场管理机构应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各方面的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管理能力，提高工作效率，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民用航空器：指除用于执行军事、海关、警察飞行任务外的航空器。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根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反应和家属援助规定》

（CCAR-399），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是指在公共航空运输过程中，任何人自登上航空器准备飞行起，直至到达目的地点离开航空器为止的期间内发生的与该航空器运行有关并导致人员受伤或者死亡的事故。

机场及其邻近区域：指机场围界以内及距机场基准位置点 8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

本预案有关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责任与奖惩

对在飞行事故应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珠海市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分级标准

按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级。

一、特别重大飞行事故（Ⅰ级）

（1） 民用航空器发生飞行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2）民用航空器执行专机任务发生飞行事故。

（3）飞行事故死亡人员中有国际、国内重要旅客。

（4）军用航空器与民用航空器发生空中相撞。

（5）外国民用航空器在我市发生飞行事故，并造成人员死亡。

（6）民用航空器发生爆炸、空中解体、坠机等，造成重要地面设施巨大损失，并对设施使用、环境保护、公众安全、社会稳定等造成巨大影响。

二、重大飞行事故（Ⅱ级）

（1）民用航空器发生飞行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民用航空器发生爆炸、空中解体、坠机等，造成重要地面设施重大损失，并对设施使用、环境保护、公众安全、社会稳定等造成重大影响。

三、较大飞行事故（Ⅲ级）

（1）民用航空器发生飞行事故，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民用航空器发生爆炸、空中解体、坠机等，造成重要地面设施较大损失，并对设施使用、环境保护、公众安全、社会稳定等造成较大影响。

四、一般飞行事故（Ⅳ级）

（1）民用航空器发生飞行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重伤人数在 10 人以上。

（2）民用航空器在运行过程中发生不正常紧急事件，可能对地面设施、环境保护、公众安全、社会稳定等造成一定影响或损失。

附件 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是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组织指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按照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1）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开展较大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救援的新闻发布、媒体报道、网络舆情引导等工作。

（2）市委外办：负责指导、协调外国公民、法人在我市遭遇事故的涉外处置工作。

（3）市委台港澳办：负责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中涉及香港、澳门居民及台湾同胞的有关联络协调工作。

（4）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5）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应急指挥专用通信的无线电频率保障工作。

（6）市公安局：负责组织落实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现场的治安、道路秩序维护工作，为开展抢险救援开辟绿色通道；参与事故的调查工作。

（7）市民政局：指导事发地区民政部门将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纳入低保等救助范围，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8）市司法局：负责指导、监督应急救援过程中各部门的依法行政，为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措施提供法律支撑。

（9）市财政局：根据预算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保障各业务主管部门与突发事件常态管理相关的工作经费；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落实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市财政应承担的资金。

（10）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工伤事故所在企业做好伤亡职工的工伤保险保障工作，依法开展工伤认定调查取证工作。

（11）市自然资源局：配合组织提供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抢险救援涉及的国土规划数据及技术支持，配合参与事故抢险有关协调工作。

（12）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中污染物清除、环境保护等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对回收的废弃物进行处理；对污染水域的水质情况实施监测。

（13）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协助提供因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造成受损建筑物的评估、鉴定、处置的技术支持，指导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

（14）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搜救情况速报；负责指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处置工作；协助民用机场、民用航空器运营企业、相关部门，组织运力进行人员疏运、行李和货物运输等工作；组织应急运力，做好救援人员、应急物资、设备的运输工作；协调受事故影响市内公共交通运营时间和线路的临时调整。

（15）市水务局：负责指导、督促各区供排水主管部门以及供水企业做好因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造成损坏的城市供排水管线的抢修工作。

（16）市商务局：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活必需品供应工作。

（17）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落实在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中的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治工作，提出抢险救援中医疗卫生相关建议和意见。

（18）市应急管理局：协助市指挥部做好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调集救援力量和物资，指导协调现场救援工作有序进行。

（19）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配合组织处理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协调组织燃气管道的抢险、抢修工作。

（20）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对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引发的火灾实施扑救工作，参与开展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任务。

（21）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预警信息；负责为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按照有关规定发布预警信息。

（22）珠海海事局：承担珠海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职责。

（23）珠海供电局：负责具体组织落实对因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造成损坏的权属范围内供电线路的抢修和应急处置，落实抢险现场电力应急保障。

（24）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尽快恢复受破坏的公用电信网络通信设施。

（25）民航珠海进近管制中心和民航珠海空管站：负责将获知的民用航空器紧急情况按照规定程序进行通报，发布珠海机场管理机构提交的因紧急情况影响机场运行的航行通告；按照市指挥部的要求，参与、协助、指导民用航空器的应急救援。

（26）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总指挥指令，负责组织机场飞行区内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先期救援工作，参与机场及其邻近区域内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先期救援

工作；按照市指挥部的要求，提供专业咨询和专业救援设施设备，参与、协助、指导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应急救援。

（27）民用航空器运营企业：负责对伤亡人员的家属提供援助，组织、疏导、安置因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滞留的旅客，向政府相关部门及应急救援组织提供民用航空器载运信息，参与、协助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应急救援。

附件 3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市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市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现场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小组。各工作小组组成及主要职责如下：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事发地区人民政府和事故企业（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制定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方案；传达上级领导同志批示指示；指导协调市有关部门和区级人民政府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负责事故接报、续报和处置工作记录、归档等工作。

（2）风险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气象局、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事故企业（单位）。

主要职责：指导、协调对事故现场的生态环境、水质、地质、疫情等危险源进行监测；分析研判事故现场污染状况及趋势，指导协调事故衍生环境污染事件处置工作。

（3）处置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珠海海事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民航珠海进近管制中心、民航珠海空管站、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事发地区人民政府和专业抢险救援队伍。

主要职责：参与制定现场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调集救援力量和物资；按照专业要求，指导协调救援工作有序进行。

（4）信息舆情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事发地区人民政府和事故企业（单位）。

主要职责：在上级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做好媒体沟通、衔接和相关服务工作；收集、引导舆论舆情，及时、准确、正面、客观发布和通报权威信息；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宣传报道。

（5）医疗卫生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区人民政府和事故企业（单位）。

主要职责：指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全力救治受伤人员，负责组织协调救护车、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开展伤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工作。

（6）秩序维护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事发地区人民政府和事故企业（单位）。

主要职责：指导、督促、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以下工作：封锁、警戒、保护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维护好事发单位治安及救援工作秩序；开展交通管制，在事故现场外围开辟专用通道供应急救援车辆和人员通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依法实施监控、缉捕，确定事故伤亡和失踪人员身份。

（7）专家咨询组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主要职责：为事故应急处置及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制定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研究分析事故灾害形势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提出有效防范事故扩大的具体措施和建议；对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建议；分析事故原因、灾害情况，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撑。

（8）资源保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区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气象局和事故企业（单位）。

主要职责：按职责提供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保障及临时安置救助被疏散群众，确保应急通信联络畅通等。

（9）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委政法委

成员单位：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事发地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10）救灾救助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区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和事故企业（单位）。

主要职责：按职责疏散转移现场和周边受威胁区域人员；按职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督促保险理赔、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按职责做好受事故影响人员安置和心理疏导救治工作；负责遇难人员善后工作；负责其他善后处置工作。

（11）外事港澳台组

牵头单位：市委台港澳办、市委外办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地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中涉及香港、澳门居民及台湾同胞的有关联络协调工作；负责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中涉及外国公民、法人的有关联络协调工作。

附件 4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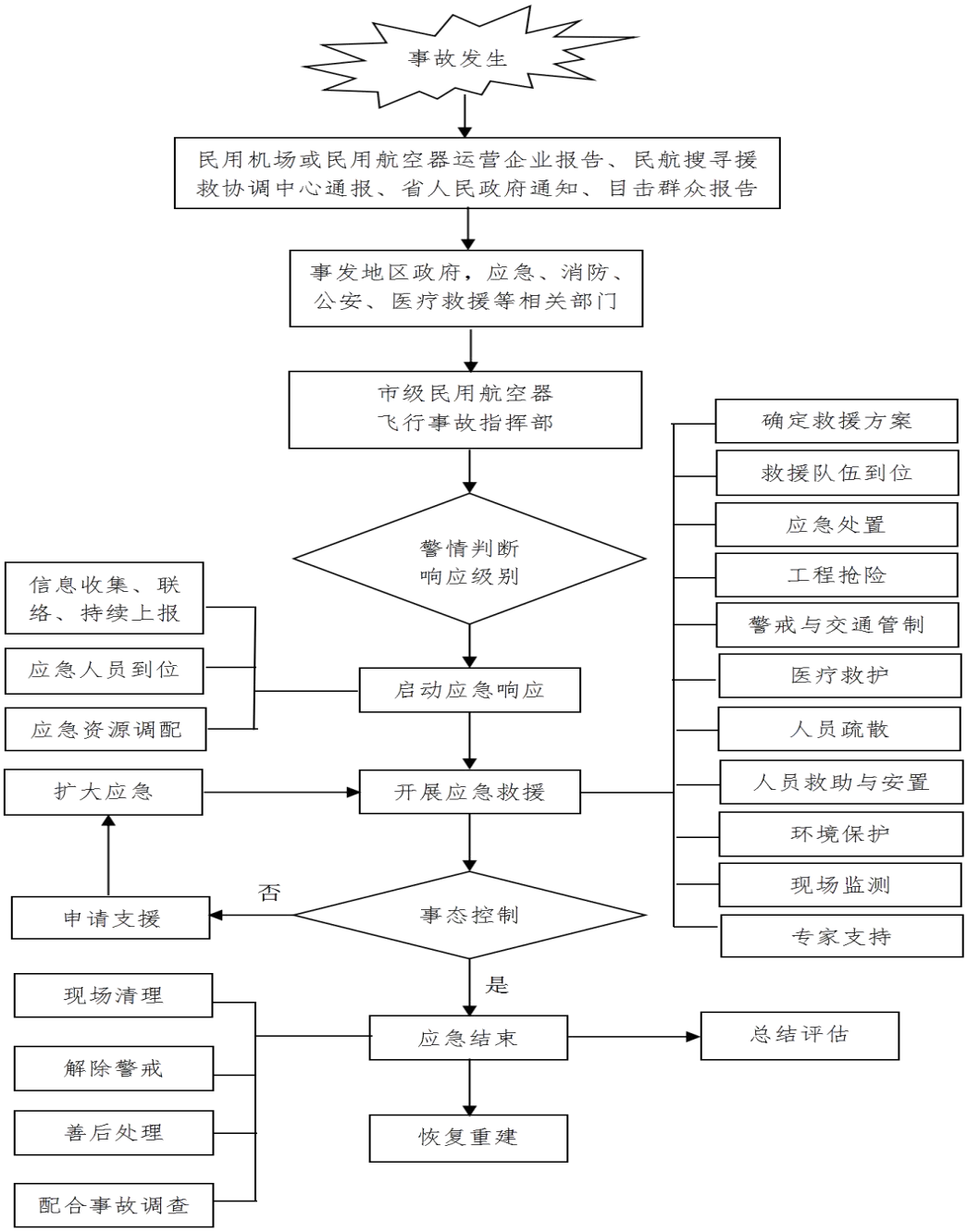

附件 5

相关单位应急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消防报警电话	119	
公安报警电话	110	
急救报警电话	120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12119 0756-2155555	24 小时值班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0756-2227814	24 小时值班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0756-6201258 （12328）	24 小时值班
珠海海事局	0756-3339454	24 小时值班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0756-8933962	9:00-12:00　14:00-18:00 （工作日）
香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0756-2516860	9:00-12:00　14:00-18:00 （工作日）
香洲区应急管理局	0756-2222257	24 小时值班
金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0756-7263731	9:00-12:00　14:00-18:00 （工作日）
金湾区应急管理局	0756-7263110	24 小时值班
金湾区交通运输局	0756-7263860	9:00-12:00　14:00-18:00 （工作日）
斗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0756-2780098 （区总值班室）	9:00-12:00　14:00-18:00 （工作日）
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0756-2780278	24 小时值班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斗门区交通运输局	0756-2783479 0756-2783510	9:00-12:00　14:00-18:00 （工作日）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0756-3629800	9:00-12:00　14:00-18:00 （工作日）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0756-3629006	24 小时值班
万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0756-8820856	9:00-12:00　14:00-18:00 （工作日）
万山区应急管理局	0756-2126110	24 小时值班
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0756-7771222 0756-7771555	24 小时值班
民航珠海进近管制中心	0756-3327666	24 小时值班
民航珠海空中交通管理站	0756-7772705	24 小时值班
南航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0756-3333060	24 小时值班
珠海航空有限公司	13926925110	24 小时值班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水利工程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珠府办函〔2025〕26号

各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珠海市水利工程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水务局反映。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0日

珠海市水利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29
1.1 编制目的 29
1.2 编制依据 29
1.3 适用范围 29
1.4 预案体系 29
1.5 工作原则 30
2 组织体系 30
2.1 领导机制及职责 31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31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32
2.4 专家组设置及职责 34

2.5 应急队伍及职责 34
2.6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35
3 预防预警机制 35
3.1 风险防控 35
3.2 监测预警 36
3.3 信息报告与内容要求 37
4 应急响应 38
4.1 分级响应 38
4.2 先期处置 39
4.3 处置措施 40
4.4 扩大响应 41
4.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42
4.6 应急结束 42
5 后期处置 42
5.1 善后处置 42
5.2 调查评估 42
5.3 恢复重建 42
6 应急保障 43
6.1 队伍保障 43
6.2 资金保障 43
6.3 物资保障 43
6.4 科技保障 44
7 监督管理 44
7.1 宣传培训 44
7.2 预案演练 44
7.3 责任与奖惩 44
8 附则 45
8.1 名词术语 45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45
8.3 预案实施时间 45

9 附件 45
9.1 水利工程事故分级标准 45
9.2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其职责分工 46
9.3 水利工程事故信息报告流程图 49
9.4 水利工程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50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珠海市水利工程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加强对水利工程事故处置的综合协调指挥能力，提高应急救援反应速度，科学、有序、高效地处理水利工程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好工作和社会秩序，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省（区、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指南》《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和修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框架指南》《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和处置规则》《水利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珠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珠海市行政区域内（不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新建、改建、扩建水利工程事故的应对工作，或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指定珠海市政府主持处置的水利工程事故应对工作。

本预案适用于珠海市内水利工程Ⅲ级（较大）事故的应对工作以及需要市政府主持处置的Ⅲ级以下事故应对工作。自然灾害导致的水利工程事故可参照本预案进行处置。

珠海市内水利工程Ⅳ级（一般）事故由区政府按照相应的应急预案执行。

珠海市内水利工程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事故的应对工作按照国家、省相关预案执行。事故分级标准见附件9.1。

1.4 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以及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各类应急预案应当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

本预案为《珠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专项应急预案。

本预案体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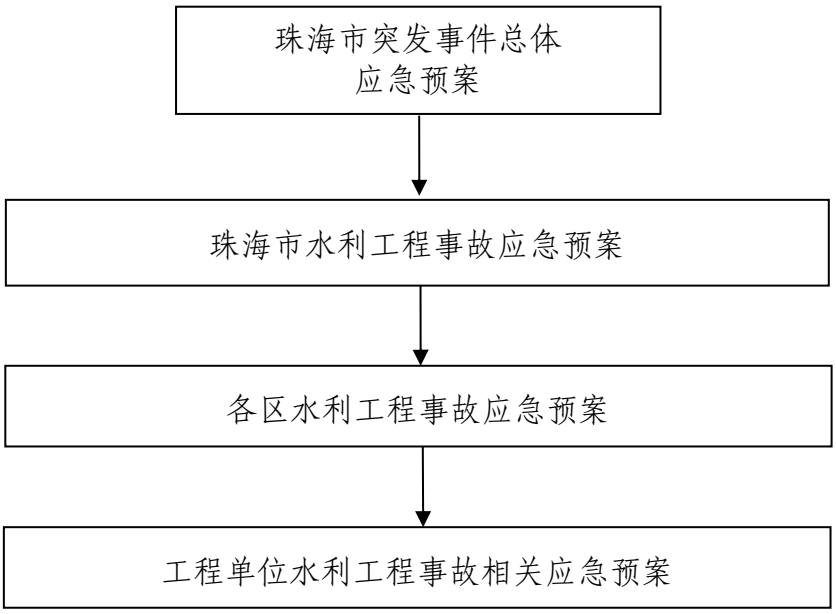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水利工程事故造成的损失。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2）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市水利工程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单位各司其职，积极配合，密切协作，信息共享，共同做好水利工程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分级负责，属地为主。水利工程事故按事故级别由市、区政府分级负责。水利工程所在地的区政府负责水利工程事故先期处置，通过建立联动机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确保应急处置工作规范有序、落实到位。

（4）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发生水利工程事故后，各相关单位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积极运用先进科学技术手段，充分发挥专家决策咨询作用，确保应急处置工作快速高效、科学妥当。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制及职责

市政府设立市水利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水利工程应急指挥部），作为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框架下的水利工程事故专项工作协调机制，统一领导和指挥水利工程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市水利工程应急指挥部由分管相关工作的市政府负责同志担任总指挥长，由市水务局具体负责成立该专项指挥机构。各区政府可设立区级水利工程事故应急指挥机构（以下简称区水利工程应急指挥机构），承担各辖区内由事故灾难导致的水利工程事故应对工作。

发生在我市的特别重大（Ⅰ级）和重大（Ⅱ级）水利工程事故，市水利工程应急指挥部应在省水利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做好处置工作。发生在我市的初判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水利工程事故，分别由市政府、各区政府相应的应急指挥部做好处置工作。

成员单位由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气象局、珠海海事局、港珠澳大桥海事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珠海供电局、珠海水控集团等组成。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2.2.1 市水利工程应急指挥部下设市水利工程应急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水利工程应急办），设在市水务局，由市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市水利工程应急办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检查本市水利工程事故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2.2.2 市水利工程应急办职责：

2.2.2.1 应急响应期间主要职责：

（1）组织开展水利工程事故监测评估，组织做好应急队伍、应急装备、应急物资准备，向市政府、市水利工程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预防、应急响应和启动相关水利工程应急预案的建议。

（2）组织对事故现场进行人力、物力支援。

（3）在应急响应期间负责与市水利工程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长、现场指挥部指挥长、成员单位、专家组联络，及时传达市水利工程应急指挥部的指示。

（4）协调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力量开展水利工程设施抢险排险、应急加固、恢复重建工作。

（5）负责了解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并及时向市水利工程应急指挥部、市政府报告事件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2.2.2.2 日常主要职责：

（1）组织编制、评估、修订市水利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2）建立水利工程抢险专家库，发生水利工程事故时，根据需要从专家库中及时抽调有关专家。

（3）负责市水利工程应急办的日常工作，贯彻执行市水利工程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和指示，督办、检查各成员单位应对水利工程事故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4）对应急过程进行评价，会同相关部门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初定事故单位责任人。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1）各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建立健全本辖区水利工程事故处置应急管理工作体制和机制，成立本辖区水利工程事故应急处置机构；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水利工程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市水利工程应急指挥部备案；负责指挥、组织、协调本辖区内一般水利工程事故的具体应对工作；负责组织区级有关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负责较大及以上水利工程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在市应急委、市水利工程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协助、配合做好较大及以上水利工程事故的应急处置；组织实施水利工程事故的善后处置和修复工作；负责引导外部增援力量进入现场参与处置工作，收集、上报相关信息资料；协助做好伤病员的医疗救护工作等。

（2）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水利工程事故的新闻报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3）市委网信办：负责指导做好水利工程事故的网络舆情监控，配合做好网络舆论的引导工作；协调处置属地网络平台水利工程事故相关有害信息，协助查处有关违法违规的属地网络平台。

（4）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确保应急物资和粮油、猪肉、食盐等生活物资的及时供应。

（5）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应急指挥专用通信的无线电频率保障工作，负责保障数字集群通信专网的频率安全。

（6）市公安局：负责组织落实水利工程事故现场的治安、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

作，为开展抢险救援开辟绿色通道；发生刑事案件破坏水利工程设施时，负责案件的侦破工作；参与事故的调查工作。

（7）市民政局：负责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事发地区民政部门将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纳入低保等救助范围，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8）市司法局：负责深化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动有关部门广泛开展水利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负责指导、监督水利工程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各部门的依法行政，为紧急情况下市政府决策的应急措施提供法律意见。

（9）市财政局：根据预算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保障各业务主管部门与水利工程事故常态管理相关的工作经费；根据事故应急处置情况，落实水利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市财政应承担的资金。

（10）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水利工程事故发生地的基础地理和区域性水文地质资料、事件影响范围的遥感影像，为应急处置提供地理信息服务，配合参与事故抢险有关协调工作。

（11）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水利工程事故中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以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组织实施应急监测。

（12）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协助提供因水利工程事故造成损坏建筑物的评估、鉴定、处置的技术支持。

（13）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协调水利工程事故应急救援相关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14）市水务局：负责市水利工程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各部门和单位开展水利工程事故的预防与处置工作；负责接收、处理、通报水利工程事故信息，并发布相关应急指挥信息；牵头协调较大水利工程事故应急救援、应急指挥及善后处理等工作。

（15）市商务局：负责配合做好因水利工程事故造成商贸业损失的评估工作；协助市发展改革局做好稳定水利工程事故影响期间物资市场供应的保障工作。

（16）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落实在水利工程事故中的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治工作，提出抢险救援中医疗卫生相关建议和意见。

（17）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助做好水利工程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向省应急管理厅报送水利工程事故信息；负责市级应急物资的调配工作；依法组织、指导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8）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水利工程事故期间的物资价格监管工作；依法惩处水

利工程事故期间哄抬物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协调特种设备专家配合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

（19）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配合组织处理水利工程事故；负责协调水利工程事故影响范围内相关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做好应急抢险工作。

（20）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预警信息；负责为水利工程事故的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按照有关规定发布预警信息。

（21）珠海海事局、港珠澳大桥海事局：参与水上搜救行动，参与事故中沉没在航道水域的船舶、设施、构筑物等影响航道畅通和通航安全的物体的打捞清除。

（22）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对水利工程事故引发的火灾实施扑救，参与开展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任务。

（23）珠海供电局：负责具体组织落实对因水利工程事故造成损坏的权属范围内供电线路的抢修和应急处置，落实抢险现场电力应急保障。

（24）珠海水控集团：负责具体组织落实对因水利工程事故造成损坏的供水设施的抢修、应急处置及恢复重建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临时供水工作，落实抢险现场供水应急保障。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负责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2.4 专家组设置及职责

2.4.1 专家组组成

由市水利工程应急办建立水利工程抢险专家库，发生水利工程事故时，根据需要从专家库中及时抽调有关专家，开展水利工程事故风险防控、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

2.4.2 专家组责任

（1）参与市水利工程应急办组织的专题研究等相关活动；

（2）研究分析水利工程事故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处置提供指导和建议，为应急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对水利工程事故的发生和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对抢险救援方案、应急处置方法、灾害损失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提出相关对策；

（4）参与事件调查，对事件处置提出咨询意见；

（5）受市水利工程应急办的委托，提供技术支持。

2.5 应急队伍及职责

水利工程事故应急抢险队伍由市水利工程主管部门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和公安、消防、交通、生态环境、卫生健康、供电、供气、供水等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组成。

水利工程事故应急抢险队伍的职责：在市水利工程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及时赶赴现场，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

2.6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水利工程事故发生后，根据水利工程事故的严重情况和抢险需要，设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特别重大、重大水利工程事故发生后，市政府配合省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较大水利工程事故发生后，市政府可设立现场指挥部，并由市水利工程应急指挥部确定现场指挥部指挥长。一般水利工程事故发生后，区政府视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市政府视情况派出工作组参与现场指挥，组织指导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1）指挥、协调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研究救援方案，制定救援措施并组织实施；

（2）核实现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及时向市水利工程应急指挥部报告抢险救援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3）组织有关部门划定事故现场的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水利工程事故应急处置实行现场指挥部指挥长负责制。现场指挥部指挥长负责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有权决定现场处置方案，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调度现场应急抢险队伍。各有关部门、单位、公众应当服从和配合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的指挥工作。

现场指挥部尚未成立时，由事件发生所在地的区政府负责同志或事发单位负责同志组织先期处置工作。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风险防控

3.1.1 各区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预防工作

各区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了解各自辖区内水利工程较大风险以上隐患的分布情况，对接收到的各类预警信息要及时收集、转发和上报，督促工程单位对办公场所、驻地环境、工程现场等开展经常性的隐患排查，提前采取排险加固等防控措施，及时

撤离可能涉险的人员和设备等。

3.1.2 工程单位预防工作

工程单位均应指定专人接收预警信息，按照地方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应急部署和项目级应急预案，提前做好各项事故预防工作，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要按规定报备，并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在管工程的管理单位应当牵头组织整个工程的事故预防工作，督促、指导其他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各自的预防工作。

工程施工单位、管理单位应结合事故发生规律，有效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与预控，认真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制定重大安全隐患清单并组织专项治理，提前做好各项应对措施。

3.2 监测预警

3.2.1 监测

各区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可能造成水利工程事故因素的监测，及时上报可能引发水利工程事故的险情及重要信息。市水利工程应急办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情况，做好预警信息发布、报告和应急救援的前期准备工作。

3.2.2 预警

3.2.2.1 确定预警级别

按照可能发生的水利工程事故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危害程度，事故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分为一级（Ⅰ级）、二级（Ⅱ级）、三级（Ⅲ级）和四级（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I级）为最高级别。

3.2.2.2 发布预警信息

（1）Ⅰ、Ⅱ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的。

（2）Ⅲ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

（3）Ⅳ级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

可以预警的事故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市、区两级水利工程应急指挥部根据可能发生的水利工程事故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危害程度等情况，向社会公开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政府

相关部门报告，视情况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政府通报。根据事态发展，可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预警信息一般包括：事故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内容。

3.2.2.3 采取预警措施

进入预警状态后，市、区、镇（街道）、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和专项应急预案，迅速做好预警和应急准备工作，各级部门加强检查和督促指导，确保预警措施执行到位。

3.2.2.4 预警调整和解除

市、区两级水利工程应急指挥部，依据事态变化情况和专家会商建议，按程序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及时发布。当事故风险已经解除，即按程序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

3.3 信息报告与内容要求

3.3.1 信息报告

水利工程事故发生后，按下列要求做好信息报告：

（1）事发现场人员要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同志，同时开展自救和互救。

（2）单位负责同志接到事故报告后，1小时内如实报告区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等区级相关部门和市水利工程应急办。

（3）事发地区政府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并核实有关情况，了解事故核心区情况（包括发生事故单位的名称、地址、人员伤亡和事故简要情况等），适时研判、决策和上报。

（4）市水利工程应急办接到报告后，对有关情况进行跟踪核实，1小时内如实报告市水利工程应急指挥部，以及行业主管、应急管理、工程安全监督和质量监督等市级相关部门，并按领导指示和有关规定向省政府报告。

（5）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事故，需要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台湾当局以及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6）市水利工程应急指挥部要建立健全事故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事故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应急预案、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事故应对提供信息保障。

每级上报时限不得超过1个小时，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情况特别紧急或重大时，可越级上报。国家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2 信息报告内容和要求

信息报告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事故快报内容主要包括：发生单位，发生的时间、地点、现场情况及简要经过，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等。事故续报内容主要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已造成的影响，目前事故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和需要协调事项。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事故发生后，相关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事故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预期影响后果及其发展趋势，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启动响应后，可视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发生敏感性事故，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按照水利工程事故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等，应急响应分为四级：一级（Ⅰ级）、二级（Ⅱ级）、三级（Ⅲ级）和四级（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事故分级标准见附件9.1）。

（1）四级（Ⅳ级）响应

当水利工程发生一般事故，市水利工程应急办立即组织市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报市水利工程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相关预案，并向市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市各有关单位根据各自应急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市水利工程应急办视情况派人赶赴现场，指导、组织、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三级（Ⅲ级）响应

当水利工程发生或初判发生较大事故，市水利工程应急办立即组织市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报市水利工程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相关预案，并向市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市各有关单位根据各自应急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水利工程应急办派人赶赴现场，指导、组织、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水利工程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应急处置和救援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市水利工程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到现场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安排、部署、跟踪、报告各部门、各行业相关应急工作情况。

（3）一级（Ⅰ级）、二级（Ⅱ级）响应

当水利工程发生或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事故，市水利工程应急办接报后，立即组织市水利工程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认定事故达到特别重大、重大事故标准的，由市水利工程应急指挥部审核后上报省政府，同时立即启动相关预案，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国家、省等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指挥事故应急处置后，市水利工程应急指挥部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全力开展应急处置行动。

应急处置流程图见附件9.4。

4.2 先期处置

（1）一般（Ⅳ级）事故

一般（Ⅳ级）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或者受影响单位应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抢险队伍和工作人员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向属地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

当属地区政府或市水利工程应急指挥部到达现场后，事发单位负责同志应立即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需要处理的问题及有关工作措施。交接工作完成后，按照应急权限划分，移交处置协调指挥权，并配合做好后续应急处置工作。

区政府接报后，应迅速核实事故基本情况，科学研判事态发展，立即开展应急救援行动，组织专业应急抢险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市政府以及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报告。

（2）较大（Ⅲ级）事故

较大（Ⅲ级）事故发生后，属地区政府立即启动相关预案，与事发单位负责同志交接工作后，统筹协调各方资源，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将事故信息上报市水利工程应急办。

市水利工程应急指挥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相关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到达现场后，属地区政府立即报告应急救援进展情况，移交现场应急处置协调指挥权，并配合做好后续应急处置工作。

（3）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事故

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事故发生后，在事发单位和属地区政府先期处

置的基础上，市水利工程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本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将事故信息上报省政府。

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后，市水利工程应急指挥部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 处置措施

发生水利工程事故后，根据现场需要，市水利工程应急指挥部或现场指挥部应尽可能采取下列（但不限于）一项或者多项措施进行处置：

（1）交通疏导和管制。因水利工程事故导致公路、水运设施无法正常通行，应及时对事故影响区域采取交通疏导措施，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预防次生灾害发生。

（2）设置警戒区域及维护现场秩序。应根据现场救援作业范围，组织对现场及周边设置警戒区域，对进入现场的人员实施控制，做好抢险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维护工作。

（3）消除抢险救援阻碍。因水利工程事故导致火灾、市政管线损坏等次生灾害，阻碍抢险救援工作正常开展时，市消防救援支队应立即组织实施灭火，各受损管线行政主管部门应立即协调有关管线责任单位关闭危险源，为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创造条件。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障碍物阻碍抢险救援开展时，由属地区政府或现场指挥部及时与产权单位协调会商，根据实际情况对影响抢险救援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障碍物实施拆除。抢险救援不利影响消除后，各单位加快推进抢险救援各项工作。

（4）事故人员营救。承担抢险任务的各单位根据现场实际发生事故情况，迅速调集各类机械设备及人员、车辆迅速投入开展突击抢救行动，调查现场情况，在确保抢险人员安全或者对危险土方、建筑物、构筑物等采取加固措施后，尽可能用最短时间和最为安全的方式，对事故人员开展营救。根据需要，可动用搜救犬、生命探测仪等手段辅助实施营救，各相关单位应为营救事故人员提供支持。在营救事故人员过程中，尽量避免对事故人员造成二次伤害。

（5）救护、转运事故人员。医疗急救单位应及时对营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初步判定伤情、统计受伤人数，并及时转运到医院。

（6）风险源监测。根据事故性质、险情状况和抢险需要，现场指挥部组织专业监测机构，对事故现场及受影响范围的地形、建筑物、构筑物情况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及时提交现场指挥部专家组。

（7）专家会商。现场指挥部专家组针对抢险救援中出现的技术类问题或风险源

监测到的不良数据，及时进行会商，形成专家意见，确定解决方案，并指导相关单位实施。

（8）相关资料调取。根据现场抢险救援需要，相关部门及单位应及时组织提供事故工程及毗邻建筑物、构造物的相关数据资料，以及抢险救援范围内的管线设施相关数据资料，确保抢险工作安全顺利开展。

（9）人员转移避险和临时安置。当水利工程事故对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安全造成影响时，应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将危险建筑物内的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域避险，必要时对转移避险人员实施临时安置。

（10）抢修受损管线设施。因事故导致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供油等管线设施损坏，在不影响抢险救援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各管线行政主管部门立即协调有关管线责任单位对损坏的管线进行抢修。因管线关停对周边单位或居民生产生活造成影响且短时间内难以恢复的，供水、供电等部门应立即核实受影响范围，制定临时措施方案，为受影响范围内的单位和居民提供临时供水、供电等。不能提供临时供应的，相关管线行政主管部门应向受影响范围的单位和居民做好沟通和解释工作。

（11）公共交通运营调整。因水利工程事故造成公共交通线路运行中断且短时间内难以恢复的，相关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相关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制定运营线路或运行时段调整方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信息。

（12）开展环境应急监测。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和专业机构，追踪研判污染因子、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生态环境脆弱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减轻环境影响；妥善处置事件应对产生的废弃物。

（13）家属接待。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接待工作，主动为家属提供相应的后勤保障，做好安抚和思想工作。

（14）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随时制定并实施相关措施。

4.4 扩大响应

如果应急处置未能控制事态发展，事件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可能波及更大范围造成严重危害的，必须立即上报。当事件发展到本市层面难以控制和处置时，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报告，请求支援或提请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4.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1）发生一般事故时，由事发地区政府负责对外发布信息；发生较大事故时，由市政府负责对外发布信息；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级别事故时，市水利工程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新闻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未经批准，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据、责任追究等有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不得编造、传播有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和事态发展的虚假信息。

4.6 应急结束

对于四级（Ⅳ级）和三级（Ⅲ级）响应，市水利工程应急办根据掌握的信息，经研判满足应急响应终止条件时，或者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的，由市水利工程应急办向市水利工程应急指挥部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经批准后宣布终止应急响应，逐步停止有关应急措施，有序撤离应急力量和工作人员，并做好后续相关工作。对于一级（Ⅰ级）、二级（Ⅱ级）响应，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予以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根据调查评估情况，受事故影响地区政府应当及时制定救助、救治、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心理干预和理赔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事发地银行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人民团体、社会公益性团体和组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自工作条例的规定，组织开展互助互济和经常性救灾捐赠活动。

5.2 调查评估

应急状态解除后，市水利工程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及时整理和审查所有的应急记录、文件资料并归档。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规定，特别重大和重大事故调查评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市水利工程应急指挥部配合上级政府和部门做好相关工作。较大事故的调查工作，由市水利工程应急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开展；一般事故的调查工作，由事发地区政府负责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水利工程事故造成的损失，应由相关责任主体承担赔偿责任。

5.3 恢复重建

后期恢复重建工作，应由各级政府按有关规定另行实施，不纳入本预案范围。

6 应急保障

市水利工程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负责落实应对事故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等方面的各项保障措施，保障应急救援和受灾人员基本生活需要，确保恢复重建工作顺利进行。水利行业重点做好队伍、资金、物资和科技保障。

6.1 队伍保障

（1）水利工程事故应急抢险队伍建设遵循“专兼结合、上下联动”原则。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各参建单位要统筹、协调、调动施工单位的自我救助能力，充分了解本项目可调配的应急救援人力和物力，建立兼职的抢险救援队伍和救援设备力量，或与社会专业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2）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水利工程沿线的抢险救援力量部署，要重视水利工程应急技术专家管理、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和应急资源信息收集。

6.2 资金保障

（1）应急保障所需的各项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突发的事项按规定程序申请应急资金。

（2）项目建设、施工单位应建立应急资金保障制度，制定年度应急保障计划，设立应急管理台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专项费用，按要求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监理单位应加强对施工单位应急资金使用台账的审核。

（3）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各参建单位应依法依规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

6.3 物资保障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归口管理、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应急装备物资储备清单，加强相关应急装备物资的储备，落实应急装备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装备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装备物资储备、调拨和应急配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各参建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做好应急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等物资储备，建立应急救援设备（装备）动态数据库，明确参与应急响应单位工程抢险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的位置，建立

相应的维护、保养和检测等制度，同时严格执行调用登记制度和补充更新制度。

6.4 科技保障

市水利工程应急办应建立水利工程抢险专家库，完善专家管理和联系制度，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加强与水利工程事故应急救援装备生产经营单位的沟通和联系；主持水利工程事故应急处置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建立健全水利工程应急管理技术平台，实现信息数据综合集成、分析处理及风险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

市、区两级应急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将应急宣传和培训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每年对应急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督导项目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工作的宣传和培训。

市水务局应当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等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项目建设和施工单位将应急培训纳入项目年度培训计划，有计划地对管理人员，尤其是对施工一线工人进行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审查其安全生产培训记录。

7.2 预案演练

（1）市水利工程应急办应根据相关应急演练管理要求和相关规定，适时组织开展不同形式的应急演练。通过演练，进一步检验应急预案，磨合指挥协调机制，熟练各单位间的协调配合，确保发生事故后能快速有效处置。

（2）各区政府应根据相关应急演练管理要求，适时组织本辖区开展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市水利工程应急办对演练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

（3）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或管理单位依法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7.3 责任与奖惩

（1）建立健全事故应对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公民按照各级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对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

体和个人，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3）依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事故应对工作容错纠错机制，全面激励广大水利工程事故应急战线工作人员担当作为、依法履职。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本预案所称“区”“区政府”包括“功能区”“功能区管委会”。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水利工程事故：主要指水利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坍塌、高处坠落、机械伤害、起重伤害、物体打击、火灾、淹溺、触电、冒顶片帮、透水、爆炸等事故。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本预案由市水务局组织编制并负责解释。

（2）市水务局负责本预案实施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综合协调，并根据需要组织评估，向市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9.1 水利工程事故分级标准

按照水利工程事故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水利工程事故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级。

（1）特别重大水利工程事故（Ⅰ级）

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水利工程事故（Ⅱ级）

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水利工程事故（Ⅲ级）

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水利工程事故（Ⅳ级）

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事故分级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9.2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其职责分工

市水利工程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小组。各工作小组组成及主要职责如下：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地区政府和事故企业（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制定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方案；传达上级领导同志批示指示；指导协调市有关部门和区级政府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负责事故接报、续报和处置工作记录、归档等工作。

（2）处置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珠海海事局、港珠澳大桥海事局、事发地区政府和水利工程事故应急抢险队伍。

主要职责：参与制定现场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调集救援力量和物资；按照专业要求，指导协调救援工作有序进行。

（3）信息舆情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水利工程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事发地区政府和事故企业（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协调新闻发布工作；做好媒体沟通、衔接和相关服务工作；收集、引导舆论舆情，及时、准确、正面、客观发布和通报权威信息；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宣传报道。

（4）医疗卫生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区政府和事故企业（单位）。

主要职责：指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全力救治受伤人员，负责组织协调救护车、医疗

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开展伤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工作。

（5）秩序维护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事发地区政府和事故企业（单位）。

主要职责：指导、督促、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以下工作：封锁、警戒、保护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维护好事故企业（单位）治安及救援工作秩序；开展交通管制，在事故现场外围开辟专用通道供应急救援车辆和人员通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依法实施监控、缉捕，确定事故伤亡和失踪人员身份。

（6）专家咨询组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事故企业（单位）。

主要职责：为事故应急处置及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制定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方案；分析事故灾害形势演变和研究救援技术措施；提出有效防范事故扩大的具体措施和建议；对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建议；分析事故原因、灾害情况，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撑；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7）资源保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区政府。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和事故企业（单位）。

主要职责：按职责提供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及生活保障，临时安置救助被疏散群众，确保应急通信联络畅通等。

（8）救灾救助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区政府。

成员单位：市民政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和事故企业（单位）。

主要职责：按职责做好疏散转移现场和周边受威胁区域人员；按职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督促保险理赔、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负责遇难人员善后工作；负责其他善后处置工作。

（9）调查评估组

牵头单位：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部门。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

主要职责：负责按规定组织开展事故调查，认定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总结经验教训，对应急工作开展评估。

9.3 水利工程事故信息报告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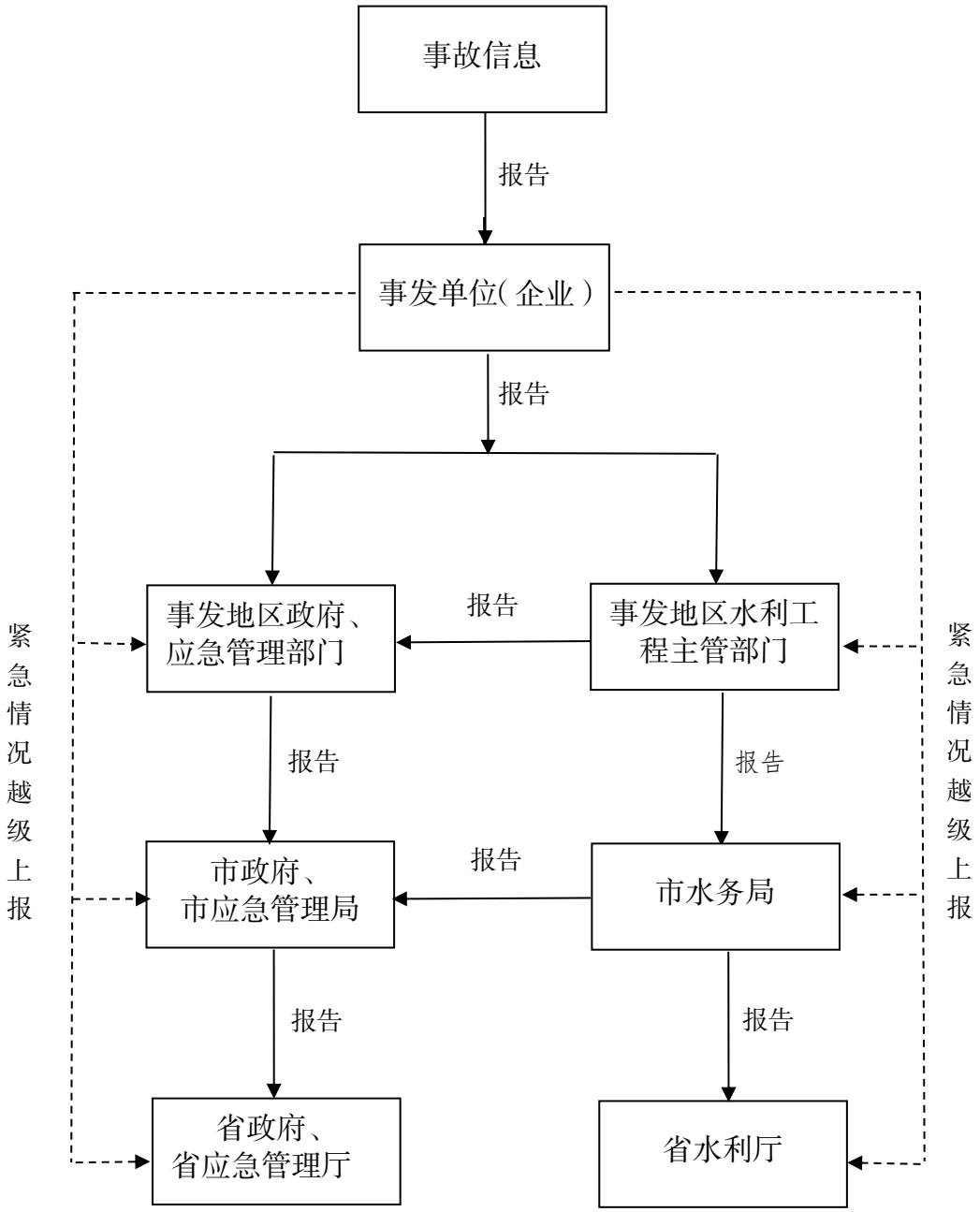

9.4 水利工程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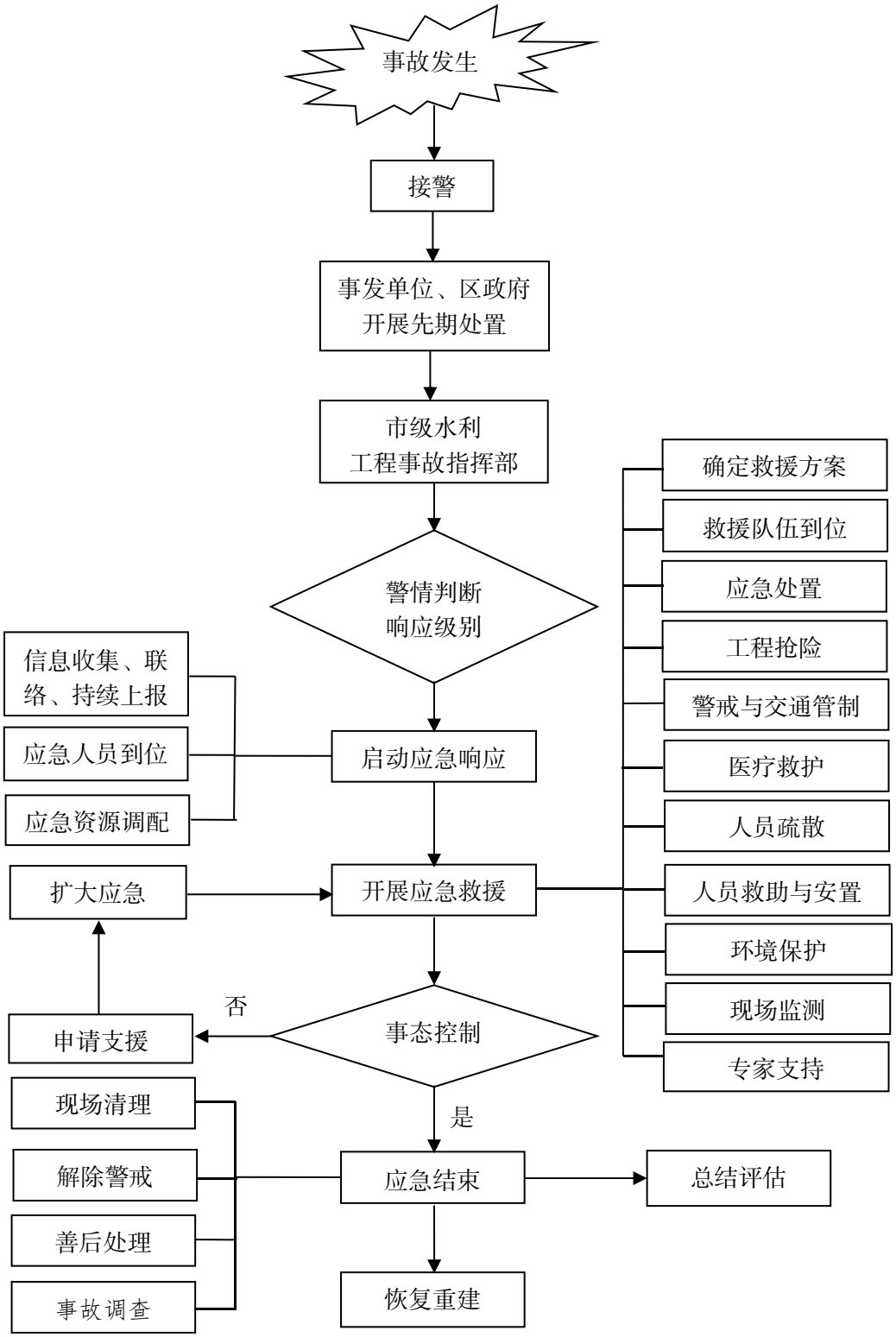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2025 年政府规章立法计划的通知

珠府办函〔2025〕27 号

各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珠海市 2025 年政府规章立法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0 日

珠海市 2025 年政府规章立法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1	珠海市云上智城建设管理局管理暂行办法	市云上智城建设管理局
2	珠海市“综合查一次”行政检查实施办法	市司法局
3	珠海经济特区公园管理办法（废止《珠海市公园管理办法》）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4	珠海经济特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市消防救援支队
5	“立法直通车”：涉及粤港澳大湾区的项目，涉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项目，涉及“百千万工程”的项目，需要予以调整或者停止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适用的珠海市政府规章，不受立法计划数量限制，随报随审。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市司法局
6	规章清理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市司法局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珠府办函〔2025〕31 号

各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珠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7 日

珠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57
1.1 编制目的……57
1.2 编制依据……57
1.3 适用范围……57
1.4 预案体系……57
1.5 工作原则……58
1.6 事故分级……58
2 组织指挥体系……59
2.1 市房屋市政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59
2.2 市房屋市政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59
2.3 现场指挥部……60

2.4 区级应急指挥机构.....60
2.5 专家组.....61
2.6 项目单位应急组织.....61
3 预防预警机制.....61
3.1 预防.....61
3.2 预警.....62
4 应急响应.....63
4.1 信息报告.....63
4.2 信息报告内容和要求.....64
4.3 分级响应.....64
4.4 先期处置.....65
4.5 指挥协调.....66
4.6 现场处置.....66
4.7 信息发布.....67
4.8 响应结束.....68
5 后期处置.....68
5.1 善后处置.....68
5.2 事故调查.....68
5.3 总结评估.....68
5.4 恢复重建.....69
6 保障措施.....69
6.1 队伍保障.....69
6.2 装备物资保障.....69
6.3 通信保障.....69
6.4 交通运输保障.....69
6.5 资金保障.....70
6.6 水电气保障.....70
6.7 治安保障.....70
6.8 医疗卫生保障.....70
6.9 应急救援人员安全保障.....70

7 预案管理.....70
7.1 宣传培训.....70
7.2 预案演练.....71
7.3 责任与奖惩.....71
7.4 预案管理与更新.....71
7.5 预案实施时间.....71
8 附则.....71
9 附件.....71
9.1 市应急指挥部职责.....71
9.2 现场指挥部及其内设工作组主要职责.....74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要求，进一步规范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应急预案》《珠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珠海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珠海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等防范应对工作。

本预案适用于珠海市内房屋市政工程Ⅲ级（较大）事故的应对工作以及需要市政府支持处置的Ⅲ级（较大）以下事故应对工作。自然灾害导致的房屋市政工程事故可参照本预案进行处置。

珠海市内房屋市政工程Ⅳ级（一般）事故由区政府按照相应的应急预案执行。

房屋市政工程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事故的应对工作按照国家、省相关预案执行。

1.4 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各类应急预案应当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

本预案为《珠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专项应急预案。本预案体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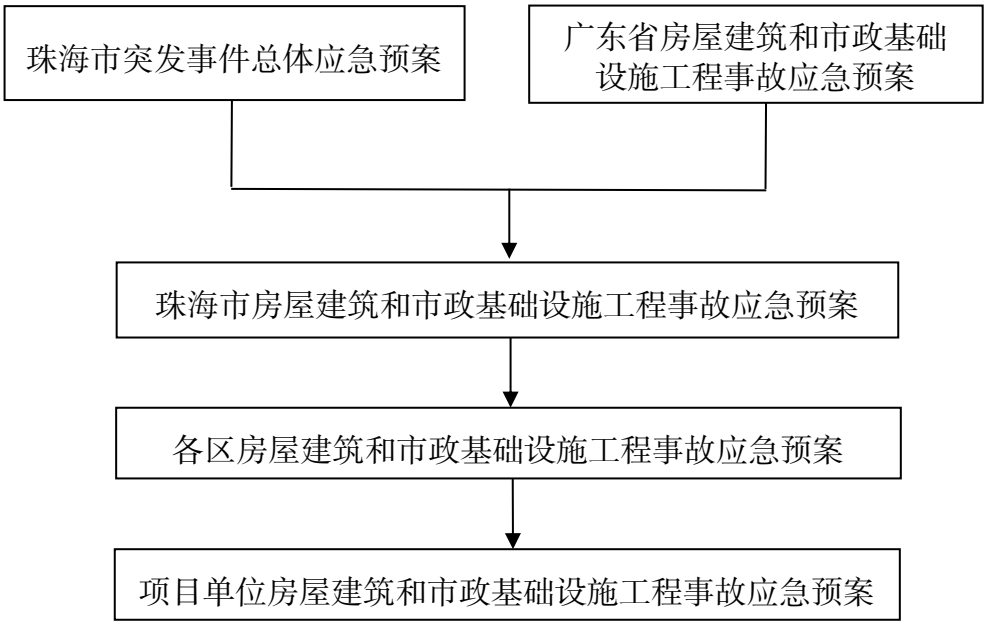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伤亡。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先避险后抢险、先救人再救物、先救援再恢复”原则开展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区、各有关单位认真履行应急处置工作职责，积极配合、协调联动、信息共享，共同做好房屋市政工程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分级负责、属地为主。房屋市政工程事故按等级由市、区政府分级负责。事故发生地的区政府负责房屋市政工程事故先期处置、应急响应、应急救援等，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落实到位。

（4）迅速响应、科学处置。房屋市政工程发生事故后，事故相关单位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充分发挥行业专家专业技术作用，科学制定应急救援及有关处置方案，组织各方力量全力开展救援，确保应急处置工作快速高效。

1.6 事故分级

按照事故危害程度、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影响范围，将房屋市政工程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4 个级别。

1.6.1 特别重大事故

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6.2 重大事故

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6.3 较大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6.4 一般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房屋市政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

市政府设立市房屋市政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在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挥全市房屋市政工程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予以调整。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助联系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副秘书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同志，以及事故发生地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由事故发生地区政府、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珠海警备区、武警珠海支队、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珠海供电局、市通建办、民航珠海空管站等组成。

具体职责详见附件 9.1。

2.2 市房屋市政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市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落实市应急指挥部的决策部署，指挥、协调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相关区应急指挥机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2）指导、协调、组织事故监测、预警及应对工作。

（3）汇总、上报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4）提出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5）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分析事故发展趋势，评估事故损失及影响情况。

（6）办理市应急指挥部文件。

（7）组织发布事故应急处置信息。

（8）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房屋市政工程事故发生后，市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和救援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由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指定 1 名成员单位负责同志担任，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现场指挥部具体执行市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工作任务，负责提出应急处置的具体措施和建议，开展事故应急救援的现场组织、协调、处置工作。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可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秩序维护组、医疗卫生组、信息舆情组、专家咨询组、资源保障组、救灾救助组、调查评估组等工作组。工作组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具体职责详见附件 9.2。

特别重大、重大事故发生后，市政府配合省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较大事故发生后，市应急指挥部视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一般事故发生后，区级指挥部视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市应急指挥部视情派出工作组参与现场指挥，组织指导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4 区级应急指挥机构

区政府应当组建本级房屋市政工程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明确相关岗位职责，落实具体责任人员。区级应急组织机构在区政府的领导和上级政府的指导下，负责对本辖区内相应级别的房屋市政工程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会同区级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应急管理预警机制和救援协作机制。对跨区建设的房屋市政工程，相关区政府应建立跨区域房屋市政工程事故应急合作机制，形成部门之间、区域之间、条块之间应急联动，必要时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请求统筹指

挥，共同做好跨区的房屋市政工程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2.5 专家组

市应急指挥部应当建立房屋市政工程事故防范与应对专家库，根据需要及时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房屋市政工程事故风险防控、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专家队伍纳入市（区）应急管理专家体系。

2.6 项目单位应急组织

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单位要牵头建立健全内部应急指挥机制，针对可能发生的房屋市政工程事故，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施工单位要建立与相关单位的信息共享及应急联动机制，组建专家库和专业抢险救援队伍或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负责房屋市政工程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预防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做好台账记录，确保闭环整改到位；完善危险源识别、风险评价和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对生产安全重大风险源进行动态和信息化监控，定期开展检查和监测评估；认真落实房屋市政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及其监督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排除风险；根据隐患排查整改和危险源监测情况，完善防控措施，并及时将可能引发事故的重大风险点、危险源相关信息报告工程所在地房屋市政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进一步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强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控，对重大安全隐患进行全过程跟踪，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确保整改到位。勘察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可能造成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的地质条件，如岩溶、地下暗河（涌）、软弱岩土、花岗岩残积土、承压水层、流土管涌渗漏变形等，以及所采取安全技术措施的建议。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设计交底时，设计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特别说明。

各级房屋市政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加强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化手段运用；加大检查力度，特别是对市政隧道及桥梁、地下综合管廊等工程，以及涉及公共安全

的地下暗挖、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关键部位，强化监管执法和监督抽查；加快推进工程生产安全管理基础建设，大力推动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强化建设单位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压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及督促安全员规范履职等制度措施落实到位；压实参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相关规章制度措施，不断完善应急预案管理、应急物资配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3.2 预警

3.2.1 预警级别

按照房屋市政工程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事故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分为一级（Ⅰ级）、二级（Ⅱ级）、三级（Ⅲ级）和四级（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Ⅰ级）为最高级别。

3.2.2 预警信息发布

（1）Ⅰ、Ⅱ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的。

（2）Ⅲ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

（3）Ⅳ级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

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市、区两级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可能发生的房屋市政工程事故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危害程度等情况，向社会公开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政府相关部门报告，视情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政府通报。根据事态发展，可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预警信息一般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内容。

3.2.3 采取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可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收集报告信息。责令有关部门、相关企业和特定职责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事故风险信息的渠道，加强对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分析研判。组织企业及有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信息进行

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后果，视情况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3）应急准备。组织应急救援力量、负有特定职责的单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核查应急保障所需的物资和装备，确保随时可用。

（4）防范处置。责令相关企业及有关单位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遏制事件苗头。在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告知公众避险，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

（5）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信息，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舆情监测，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避免引起社会恐慌。

进入预警状态后，市、区、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和专项应急预案，迅速做好预警和应急准备工作，确保预警措施执行到位。

3.2.4 预警调整与解除

发布预警信息的各级政府应听取专家建议，加强对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变化，及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发布预警信息内容。

当房屋市政工程事故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发布预警信息的各级政府应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各项应对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房屋市政工程事故发生后，按下列要求做好事故信息报告：

（1）事发现场人员要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同时利用现场各种资源和手段抢救遇险人员。

（2）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要在 1 小时内报告工程所在地区政府、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3）事发地区政府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并核实有关情况，了解事故核心区情况（包括发生事故单位的名称、地址、人员伤亡和事故简要情况等），适时研判、决策和上报。

（4）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对有关情况进行跟踪核实，将事故信息报告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并按规定向省政府或省相关部门报告。

（5）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台湾当局以及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6）市应急指挥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应急预案、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

每级上报时限不得超过 1 个小时，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情况特别紧急或重大时，可越级上报。上级政府部门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 信息报告内容和要求

信息报告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事故快报内容主要包括：发生的时间、地点、工程项目名称（含施工许可证号）、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单位及有关负责人信息，现场情况及事发经过，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含失踪人数）等，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情况。事故续报主要内容包括：事故处置进展情况，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及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和需要协调的事项，事故对社会造成的影响及初步估计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原因初步分析等。

4.3 分级响应

根据房屋市政工程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危害程度，应急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4 个级别。

4.3.1 Ⅳ级响应

当房屋市政工程发生一般事故，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研判、综合评估后，认为需要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可视情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并根据工作需要决定是否派出工作组指导、协调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

4.3.2 Ⅲ级响应

当房屋市政工程发生或初判发生较大事故，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本应急预案，组织市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报市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Ⅲ级响应启动后，市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召开紧急会议，研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协调市内专业应急队伍、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装备参与抢险救援，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协调新闻媒体开展事故报道，做好舆论引导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委派副指挥长）及相关成员赶赴现场，指挥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属地区政府立即向现场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进展情况，移交现场应急处置协调指挥权，并配合做好后续应急处置工作。涉及跨地级市行政区域、超出市政府处置能力的，按程序

提请省政府或省相关部门支援，接受上级指挥部指导，按要求开展应急救援并做好保障工作。

4.3.3 Ⅱ级、Ⅰ级响应

当房屋市政工程发生或初判发生重大、特别重大事故，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本应急预案，组织市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经由市应急指挥部审核后，按程序上报省政府，同时立即启动相关预案，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协调市内专业应急队伍、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装备参与抢险救援，做好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国家、省等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指挥事故应急处置后，市应急指挥部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全力开展应急处置行动。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视事故的发展态势，动态调整响应级别。

4.4 先期处置

（1）一般（Ⅳ级）事故

一般（Ⅳ级）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或者受影响单位应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向属地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

当属地区政府或市应急指挥部到达现场后，事发单位项目负责人应立即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需要处理的问题及有关工作措施。交接工作完成后，按照应急权限划分，移交处置协调指挥权，并配合做好后续应急处置工作。

区政府接报后，应迅速核实事故基本情况，科学研判事态发展，立即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开展应急救援行动，组织专业应急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市应急指挥部，以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报告。

（2）较大（Ⅲ级）事故

较大（Ⅲ级）事故发生后，属地区人民政府立即启动相关预案，与事发单位项目负责人交接工作后，统筹协调各方资源，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将事故信息上报市应急指挥部。

市应急指挥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相关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领导到达现场后，属地区政府立即报告应急救援进展情况，移交现场应急处置协调指挥权，并配合做好后续应急处置工作。

（3）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事故

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区政府立即启动相应

等级的应急响应，统筹协调各方资源，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将事故信息上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事发单位和属地区政府先期处置的基础上，市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本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将事故信息上报省政府。

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后，市应急指挥部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5 指挥协调

上级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的，下级政府现场指挥部应当纳入上级现场指挥部。上级工作组到达现场后，下级现场指挥部应当接受其指导，并按要求做好保障工作。参与现场救援的各类应急队伍到达现场后，应当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服从现场指挥部的领导，接受统一指挥、调度，并及时报告现场救援进展情况。

4.6 现场处置

事故发生地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迅速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应急疏散。根据事故涉及的范围，对危险区域进行评估，确定警戒隔离区，并根据事故趋势、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情况，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将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疏散过程中避免横穿危险区域，指导疏散人员就地采取简易有效的保护措施，保证人身安全。

（2）抢险处置。应急救援工作坚持科学施救。准确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现场。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域后，由专业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处理。

（3）保卫警戒。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外，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4）人员营救。承担抢险任务的各单位根据现场实际发生事故情况，迅速调集各类机械设备及人员、车辆迅速投入开展抢救行动，调查现场情况，在确保抢险人员安全或者对危险土方、建筑物、构筑物等采取加固措施后，尽可能用最短时间和最为安全的方式，对事故人员开展营救。根据需要，可动用搜救犬、生命探测仪等手段辅助实施营救，各相关单位应为营救事故人员提供支持。在营救事故人员过程中，尽量避免对事故人员造成二次伤害。

（5）医疗救护。医护人员携带相应的急救药品赶赴现场实施急救，选择合适的

医院实施深度治疗。

（6）现场监测。对事故现场及受影响范围的地形、建筑物、构筑物情况进行监测，根据现场动态监测情况，组织专家研究调整救援行动方案。

（7）专家会商。现场指挥部专家咨询组针对抢险救援中出现的技术类问题或风险源监测到的不良数据，及时进行会商，形成专家意见，确定解决方案，并指导相关单位实施。

（8）资料调取。根据现场抢险救援需要，相关部门及单位应及时组织提供事故工程及毗邻建筑物、构造物的相关数据资料，以及抢险救援范围内的管线设施相关数据资料，确保抢险工作安全顺利开展。

（9）应急保障。结合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及周边环境实际情况，切断现场涉险区域的水电气供应，并根据情况及时恢复；抢修和保护因事故破坏的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基础设施，协调应急资源调配，落实应急保供措施，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为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10）环境监测。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和专业机构，追踪研判污染因子、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生态环境脆弱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减轻环境影响；妥善处置事件应对产生的废弃物。

（11）家属接待。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接待工作，主动为家属提供相应的后勤保障，做好安抚和思想工作。

（12）新闻宣传。客观、正面、及时地宣传报道现场救援和进展情况；统一接待新闻媒体，加强有关事故的舆情监测和应对，及时澄清负面报道和不实信息。

（13）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随时制定并实施相关措施。

4.7 信息发布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房屋市政工程事故后，应做到快速反应，务必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处置进度和情况变化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1）发生一般事故时，由事发地区政府负责对外发布信息；发生较大事故时，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外发布信息；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级别事故时，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新闻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设立的组织指挥机构负责。未经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据、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事态发展的虚假信息。

（3）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政府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公众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做好重大决策宣传解读，深入报道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好经验好做法。

4.8 响应结束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掌握的信息，经研判满足应急响应终止条件时，或者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的，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经批准后宣布终止应急响应，逐步停止有关应急措施，有序撤离应急力量和工作人员，并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根据调查评估情况，受事故影响地区政府应当及时制定救助、救治、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心理干预和理赔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事发地银行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人民团体、社会公益性团体和组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自工作条例的规定，组织开展互助互济和经常性救灾捐赠活动。

5.2 事故调查

应急状态解除后，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及时整理和审查所有的应急记录、文件资料并归档。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的规定，特别重大和重大事故调查评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市应急指挥部配合上级政府和部门做好相关工作；较大事故的调查工作，由市应急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开展；一般事故的调查工作，由事发地区政府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3 总结评估

各区政府根据事故等级，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及专家对事故应急处置情况、采取的主要应急措施、应急保障及效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

出改进措施，形成应急处置评估报告。

5.4 恢复重建

（1）各区政府应当健全恢复重建机制，加大统筹力度，强化重建主体责任，建立务实高效的规划落实推进体系。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引导群众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2）受事故影响地区政府应当立即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及时组织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能源、通信、铁路、民航、海事等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受损公共基础设施及生态环境。

6 保障措施

市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负责落实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等方面的各项保障措施，保障应急救援和受灾人员基本生活需要，确保恢复重建工作顺利进行。

6.1 队伍保障

各级房屋市政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做好具备一定规模的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名录储备工作，落实好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动态管理机制，根据需要合理确定队伍规模，强化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单位专业安全生产救援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技术装备现代化水平。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各级消防救援部门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打造“全灾种、大应急”灭火救援力量体系。

6.2 装备物资保障

各级房屋市政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指导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单位加强房屋市政工程事故应急救援装备、物资保障工作，完善装备物资储备信息库，配备专用救援装备器材，加强维修保养，确保用于抢险的工程车辆、机械设备状态良好、物资器材充足，确保在应急状态下能随时进入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

6.3 通信保障

各级通信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全力保障事故应急救援期间公众通信网络畅通。

6.4 交通运输保障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应急运输保障建设，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及物资装备的

运输。各级公安部门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做好人员疏散路线的交通疏导，组织受事故影响人员的疏散。

6.5 资金保障

房屋市政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费用首先由事故施工单位承担。各级政府处置事故所需经费，按照政府有关财政保障规定执行，并根据现行事权、财权划分的原则，分级负担。

6.6 水电气保障

各级水务、城管、电力等部门依职责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水电气安全保障体系，确保事故应急救援期间水电气供应安全可靠。施工单位按要求在工程施工现场配置供电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以及消防、给排水等设备，并加强安全运行检查。

6.7 治安保障

各级公安部门做好事故应急处置的治安保障，组织实施事故现场安全警戒，协助事故发生地各级政府做好治安管理各项工作。必要时，根据市政府或现场指挥部部署要求，请求驻珠部队、武警部队予以支持。

6.8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医疗救治保障机制，组织调度医疗卫生力量做好医疗救治、疫病防控和心理干预等有关工作。

6.9 应急救援人员安全保障

应急救援工作坚持科学施救。参加事故应急救援抢险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落实人身安全防护措施，并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开展工作，确保救援抢险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出现可能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撤离应急救援人员，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化解风险后，方可继续开展相关救援工作。

7 预案管理

7.1 宣传培训

各级政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媒体，加大房屋市政工程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救援工作的宣传力度，鼓励、发动群众举报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氛围；房屋市政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健全完善培训制度，加强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救援培训，提高本单位事故防控和应急处突能力水平。

7.2 预案演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并结合实际确定演练规模和参演部门、单位；房屋市政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不断完善本单位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水平。

7.3 责任与奖惩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政策法规和实际工作变化，及时组织修订，提请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各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本预案履行职责，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房屋市政工程参建单位依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制定完善本单位应急预案。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 附则

本预案所称“区”“区政府”包括“功能区”“功能区管委会”。

本预案有关事故等级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本预案所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城市范围内道路、桥梁、广场、隧道、公共交通、排水、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处置等工程。

9 附件

9.1 市应急指挥部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长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较大、一般房屋市政工程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配合省应急指挥部做好特别重大、重大房屋市政工程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副指挥长负责协助指挥长开展房屋市政工程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指挥长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1）事故发生地区政府：负责第一时间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做好事故现场人员

疏散安置、社会救援力量支援、后勤保障等方面工作；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评估和处理。

（2）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房屋市政工程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新闻发布、舆论引导和舆情监测等工作。

（3）市委网信办：负责指导做好涉及房屋市政工程事故境内外网上舆情监测、处置及舆论引导工作。

（4）市发展改革局：负责指导各区、各有关单位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灾后重建项目立项，积极协助向上争取资金支持。

（5）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应急指挥专用通信的无线电频率保障工作，负责保障该数字集群通信专网的频率安全。

（6）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协调疏散撤离人员、事故现场警戒、撤离区域治安管理；加强事故现场周边区域道路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通道畅通；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7）市民政局：负责指导事故发生地区民政部门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协助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善后处置工作。

（8）市财政局：负责指导、协调做好应急资金保障工作，并监督应急资金的使用。

（9）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工伤事故所在企业做好伤亡职工的工伤保险保障工作，依法开展工伤认定调查取证工作。

（10）市自然资源局：配合组织提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抢险救援涉及的国土规划数据及技术支持，配合参与事故抢险有关协调工作。

（11）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协调对事故造成的污染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分析并提出污染处置建议；协助组织做好污染物品清除。

（12）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协调做好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监控监测及预警，及时掌握事故情况；指导事发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工程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13）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协调紧急运力运送应急救援人员及应急设备、物资，协助公安部门保障应急救援车辆快速通行高速公路；抢修和保护因事故破坏的交通设施，落实应急保供措施。

（14）市水务局：负责指导、协调提供事故区域相关水文资料，为事故应急处置

提供技术支撑；结合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及周边环境实际情况，协调供水公司切断现场涉险区域的供水，并根据情况及时恢复；协调有关单位按职责抢修和保护因事故破坏的供排水设施，落实应急保供措施。

（15）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协调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指导事发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对事故伤员的现场救治、转运和医院收治工作，做好伤员分检和救治统计。

（16）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事故应急处置，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协调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对事故中涉及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进行紧急处置，依法组织较大事故调查处理。

（17）市国资委：负责指导、协调所监管企业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参与所监管企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8）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参与特种设备相关事故调查。

（19）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指导、协调提供事故区域地下城镇燃气管线相关资料，为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结合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及周边环境实际情况，切断现场涉险区域的燃气供应，并根据情况及时恢复；抢修和保护因事故破坏的燃气管道设施，落实应急保供措施。

（20）珠海警备区：根据市政府部署，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民兵参与应急救援，必要时，协调驻珠海部队参与应急救援。

（21）武警珠海支队：根据市政府部署，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指挥所属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协助公安机关维持应急救援期间社会治安秩序，协助开展人员搜救、疏散转移工作。

（22）市气象局：负责指导、协调做好事故现场气象监测，提供事故区域相关气象资料。

（23）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参与事故抢险和人员搜救等工作；组织指导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24）珠海供电局：负责指导、协调做好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工作；结合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及周边环境实际情况，切断现场涉险区域的电力供应，并根据情况及时恢复；抢修和保护因事故破坏的供电设施，落实抢险现场电力应急保障。

（25）市通建办：负责指导、协调做好事故现场公众通信网络保障工作；抢修和保护因事故破坏的通信设施，落实应急保供措施。

（26）民航珠海空管站：负责协助应急救援所需人员、物资的紧急航空运输的计划申报和飞行指挥协调工作，以及空投所需通用航空力量的计划申报和飞行指挥协调工作。

9.2 现场指挥部及其内设工作组主要职责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指导、协调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及善后处置工作。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事故应急处置的部署要求。

（2）统筹协调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及善后处置工作重大事项，分析研判救援过程重大风险，组织指挥、协调应急处置行动。

（3）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装备、器材及相关设施设备等。

（4）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市有关部门、驻珠部队和武警部队、中央驻珠单位，以及区政府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5）研究决定事故发生地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重大事项报市政府决策。

（6）向市委、市政府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并及时提请支援。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出现可能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可以临时决定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化解应急救援风险后，继续开展相关工作。

各工作组职责如下：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成员单位：事故发生地区政府、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

主要职责：组织制定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方案；跟踪掌握事故信息，做好事故信息和有关指令上传下达工作，保证事故信息沟通渠道畅通；指导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装备；负责事故接报、续报和处置工作记录、归档等工作。

（2）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成员单位：事故发生地区政府、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专业抢险救援队伍。

主要职责：参与制定现场救援方案，经现场指挥部同意后组织实施；调集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专家及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引导、组织社会救援力量有序投入救援行动。

应急救援力量包括消防救援队伍、房屋市政工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志愿者等。必要时，申请调用驻珠部队、省级应急救援队伍或其他地市救援力量。

（3）秩序维护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事故发生地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武警珠海支队、事故企业（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现场管控和交通疏导，实施安全警戒，维持现场秩序，疏散救助群众，对现场进行勘查，对相关嫌疑人进行管制；协调现场交通保障，疏导周边交通，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应急通行需要；组织协调恢复被毁交通路线；协调做好公共交通运营路线改线、运力调整等工作。

（4）医疗卫生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事故发生地区政府、市市场监管局、事故企业（单位）。

主要职责：指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全力救治受伤人员，负责组织协调救护车、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开展伤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工作。统计上报经医疗机构救治的伤亡人员信息。

（5）信息舆情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事故企业（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协调新闻发布工作；做好媒体沟通、衔接和相关服务工作；收集、引导舆论舆情，及时、准确、正面、客观发布和通报权威信息；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宣传报道。

（6）专家咨询组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成员单位：事故发生地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

应急管理局以及建筑、岩土、结构、材料、建筑机械、电气、卫生防疫等方面专家。

主要职责：为事故应急处置及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制定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研究分析事故灾害形势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对次生事故预防、抢险救援风险等情况进行研判，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提出有效防范事故扩大的具体措施和建议；对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建议；参与事故调查等工作。

（7）资源保障组

牵头单位：事故发生地区政府。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通建办，移动、电信、联通、铁塔等企业，事故企业（单位）。

主要职责：按职责提供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保障及临时安置救助被疏散群众，确保应急通信联络畅通等；组织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等抢修，做好抢险物资、工程机械等救援保障。

（8）救灾救助组

牵头单位：事故发生地区政府。

成员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事故企业（单位）。

主要职责：按职责做好疏散转移现场和周边受威胁区域人员；按职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督促保险理赔、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负责遇难人员善后工作；负责其他善后处置工作；归还、补偿紧急征用的应急救援物资及设备设施，落实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修复环境等工作，统一汇总上报伤亡人员信息等。

（9）调查评估组

牵头单位：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部门。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

主要职责：负责按规定组织开展事故调查，认定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总结经验教训，对应急工作开展评估。

【部门规范性文件】

ZBGS-2025-15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

珠发改〔2025〕2 号

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各市属国有企业，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中珠作业区：

现将《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办事指南(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4 月 7 日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办事指南(试行)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粤府〔2023〕101 号）要求，“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施工作业审批”为我市各发展改革部门行政许可事权。为指导各区发展改革部门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且在全市范围内统一、规范开展该许可业务，保障全市石油天然气输送安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工作指引>的通知》有关规定，根据《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GB32167-2015)，结合我市石油天然气长

输管道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事指南。

一、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二、受理主体

珠海市各区发展改革部门。

三、概念定义

本指南所称石油、天然气、管道、管道附属设施的概念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对相关概念的规定一致。海底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的保护，不适用本指南。

四、审批范围

（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

（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四）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的采石、爆破作业。

五、审批流程

（一）申请前协商及其他准备工作。

工程项目施工区域符合审批范围的，由工程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单位、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等相关单位开展现场勘察，勘察后工程建设单位组织编制管道保护设计方案和管道保护专项施工方案。如需安全评价、专家评审的，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安全评价、进行专家评审。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个人可以带齐相关工程项目资料（含工程项目立项报告、项目范围石油天然气管道物探报告、施工图纸、卫星地理位置图、管道保护设计方案、管道保护专项施工方案、安全评价报告和专家评审意见等），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申请签订《安全防护协议》。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需派专业技术人员陪同进行现场勘察，配合工程建设单位做好管道保护设计、施工等方案编制和评审。

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收到《安全防护协议》申请后，宜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

全防护协议》签订工作，提速增效，支持项目建设。

涉及石油天然气管道的定向钻、顶管、盾构、爆破等高风险作业，对油气管道产生交直流杂散电流干扰以及形成因第三方项目建设导致油气管道高后果区或造成高后果区等级变化的，项目建设单位需要在申请前落实专项评估并组织专家评审。

（二）申请。

1.申请资料：施工单位向所在地各区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

（1）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申请表；

（2）施工单位施工资质证明文件；

（3）管道保护设计方案；

（4）管道保护专项施工方案。包含事故应急预案、安全施工设备(设施)清单。事故应急预案应包含应急领导机制、组织设置、职责设定、应急处置流程、处置措施及应急联系方式等。设备(设施)应结合工程特点及施工作业环境配置，需满足管道保护、安全防护要求；

（5）安全防护协议。如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三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议中需明确说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管道企业在施工过程中保障管道安全的各方责任和义务。

如有安全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杂散电流干扰专项评估报告的，可以一并提交。

2.申请方式

（1）邮箱申请：

香洲区发展和改革局：xzqjnjczx@zhuhai.gov.cn；

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jwfg@zhuhai.gov.cn；

斗门区发展和改革局：dmfzggjbgs@zhuhai.gov.cn；

高新区发展改革和重大项目工作办公室：gxqfgczj@zhuhai.gov.cn；

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zhuoran0938@163.com；

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发展改革和政策研究局：fgzyjnyz@zhuhai.gov.cn；

报送格式：将所需申报材料打包成 ZIP 压缩文件（文件容量不超 100MB），文件名称（例）：香洲区翠香街道东风路 2 号--可能影响石油管道保护施工作业的审批材料--某某有限公司/李某，通过邮箱发送给受理部门办公邮箱。

通过邮箱申请办理的，需在提交申请当天及时电话告知受理单位。

（2）现场申请：

香洲区发展和改革局：珠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首层 12-15 综合窗口；

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鑫路 128 金湾区市民服务中心 A2 栋 401-3；

斗门区发展和改革局：珠海市斗门区虹桥四路与禾益西路交叉口西南 120 米斗门建设大厦 6 楼；

高新区发展改革和重大项目工作办公室：珠海市高新区创新发展大厦 A 栋 7 楼；

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高栏港大厦 1401；

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发展改革和政策研究局：珠海市香洲区情侣北路 381 号海岛大厦 9 楼。

现场申请的申请资料需提供复印件，一式一份，原件备核。

（三）受理。

1.受理条件：申请事项属于各区发展改革部门职权范围；申请主体在开展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前，对作业风险进行了充分辨识，制定了相应的安全措施；相关材料齐全、完整，符合申请条件的。

2.受理结果：自电子邮箱收到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视为自动受理。邮箱受理及现场受理的，均应出具《受理告知书》；需要补正材料的，应当在受理成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补正材料告知书》；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当在受理成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

（四）审批。

1.协商一致且符合审批条件的。对协商一致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符合审批条件的，各区发展改革部门出具《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行政许可决定书》。

2.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对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施工作业方案，各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施工资质、石油天然气管道设计和施工方案、事故应急预案、设备（设施）清单进行安全评审，并根据安全评审结果，做出是否批准施工作业的书面审批决定。

3.对确不符合审批条件的。对确不符合审批条件的，出具《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经行

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4.项目周边工况改变的。当同一个工程项目涉及石油天然气管道周边工况改变，施工单位变更、施工方案改变等情况时，工程建设单位要立即告知所在地的区发展改革部门和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五）告知。

采用电子邮箱、短信、直接送达方式，将上述相关文书告知申请人，并抄送市发展改革局、有关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及相关单位。

（六）公开。

各区发展改革部门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广东珠海），通过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公开。

六、保障措施

（一）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出具情况说明应客观公正

由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拟定《安全防护协议》范本，并报市发展改革局备案。

为加强对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出具情况说明的监督，促进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开展相关工作，各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在本办事指南正式实施前，须制定落实方案，召开专题会议，并开展培训。

如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发现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在出具情况说明的过程中存在不当行为或者存在争议的，可将相关事由及佐证材料提交到各区发展改革部门进行申诉，各区发展改革部门接到申诉后，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的内容进行审核，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向申诉人说明理由。各区发展改革部门受理后应当对申诉事项进行调查，并听取双方的陈述和申辩，协调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所在地的各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评审会，专家评审会由所在地的区发展改革部门聘请与双方不存在直接利益相关的专家组成。双方须按专家评审会的评审结果执行，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不执行的，由所在地的各区发展改革部门督促；施工企业不执行的，所在地的区发展改革部门将相关情况向相对应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通报。

（二）未按照行政许可内容执行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三条：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

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根据《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 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联合印发珠海市油气长输管道联合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珠发改能监〔2024〕9 号）："珠海市油气长输管道保护行政执法案件移交接收工作机制"工作要求，该行政处罚由各镇街行使。

七、其他事项

（一）是否收费：否

（二）咨询电话：

香洲区发展和改革局：0756-2656081；

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0756-7799002；

斗门区发展和改革局：0756-2782013；

高新区发展改革和重大项目工作办公室：0756-3629207；

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0756-7718931；

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发展改革和政策研究局：13926908652。

（三）法律救济：

如不服各区发展改革部门作出决定的，可以自收到行政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四）本办事指南自 2025 年 5 月 9 日开始实施，有效期 3 年。

附件：1.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申请表

2.告知书

3.受理告知书、补正材料告知书、不予受理告知书

4.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行政许可决定书、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附件 1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申请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td><td>项目详细地址</td><td></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td><td>建设单位组织
机构代码</td><td></td></tr>
<tr><td>建设单位项目
负责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施工单位名称</td><td></td><td>施工单位组织
机构代码</td><td></td></tr>
<tr><td>施工单位项目
负责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4">申请工程施工
项目类型(涉
及的施工内容
打“√”)</td><td colspan="3">1.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td></tr>
<tr><td colspan="3">2.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管道附 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　)、改建(　)、扩建(　)铁路(　)、公路(　)、河渠(　),架设电力线路(　),埋设地下电缆(　)、光缆(　),设置安全接地体(　)、避雷接地体(　)。</td></tr>
<tr><td colspan="3">3.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　)、地震法勘探(　)或者工程挖掘(　)、工程钻探(　)、采矿(　)。</td></tr>
<tr><td colspan="3">4.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　)、公路(　)、水利工程(　)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　)、爆破作业(　　)。</td></tr>
</table>

<table>
<tr><td>涉及的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td><td></td><td>涉及的石油天然气管道名称</td><td></td></tr>
<tr><td>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联系人</td><td></td><td>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联系人电话</td><td></td></tr>
<tr><td>计划开工及竣工日期</td><td></td><td>计划工期</td><td></td></tr>
<tr><td colspan="4">申请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及相关法规、规章和管理文件的规定，承诺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及数据的准确性（含电子文件与图纸的一致性）负责。如果通过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提供申报资料的，申请人将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殊情况说明：</td></tr>
</table>

<table>
<tr><td>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td><td>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td></tr>
<tr><td>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d>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管道企业
出具情况说明</td><td>管道企业（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管道附属设施指管道的加压站、加热站、计量站、集油站、集气站、输油站、输气站、配气站、处理场、清管站、阀室、阀井、放空设施、油库、储气库、装卸栈桥、装卸场。

附件 2

告知书

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施工作业期间管道“零伤害”，现明确以下事项，请各单位严格执行。

一、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七日前书面通知管道企业，并提前安排施工作业人员接受管道企业有关管道保护知识培训。不得随意变更施工作业人员，如发生施工作业人员变更提前告知管道企业。

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当接受管道企业现场安全指导，严格按照协商一致的施工作业方案施工，当出现危及管道安全或与安全防护协议、施工作业方案不符的作业行为时，应要求施工单位暂停施工，予以纠正后方可复工。

三、施工单位应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时间，停工、复工应提前告知管道企业，不得在无管道企业开展现场监护情况下私自施工，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全程现场监督，确保施工作业始终处于有效监护。

四、开工前，施工单位应会同管道企业对管道(含伴行光缆)准确定位，并设置明显管道走向连续标识，对定向钻段交叉或其他因素无法准确定位的，经管道企业同意，施工单位可委托第三方管道检测机构进行定位并出具定位报告。在管道中心线两侧至少各 5 米范围设置防护设施，现场设置提示和警示牌。施工作业人员应对管道保护注意事项和控制区域交底并进行签字确认。

五、对于管道企业在施工作业期间为保护管道安全采取必要防护措施所产生的费用，施工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予以承担。

六、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联合对施工现场管道保护情况进行验收，并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如果不满足管道保护安全要求，施工单位应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联合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双方加盖公章后报施工许可实施机关。

附件 3

___（编号）受理告知书

单位/个人：

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请的_____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规定，现予受理。

自本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特此告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编号）补正材料告知书

单位/个人：

____于____年___月____日申请的_____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规定，我局认为 _____，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齐相关材料，超期需重新申请。

特此告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编号）不予受理告知书

单位/个人：

____于____年____月___日申请的_____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规定，我局认为_____，本机关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告知，可以自收到本答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有管辖权）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答复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___（有管辖权）___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告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行政许可决定书

（受理主体简称）许可（石油天然气管道）字〔　　〕　　号

（申请人）：

　　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可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申请（编号_____）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规定，经审查，本机关决定：

一、准予施工作业申请，请按照所提交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严格落实施工作业事故应急预案有关要求，加强施工人员可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知识培训，配备保障安全施工作业的设备、设施，确保施工安全。

二、许可有效日期自计划开工日期起至计划竣工日期结束（如批准日期晚于计划开工日期则按计划工期顺延）。未在有效期内完成工作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向我局申请延期。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答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 （有管辖权）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答复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 （有管辖权）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审核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受理主体简称）许可（石油天然气管道）字〔　　〕　　号

（申请人）：

　　于　　年　　月　　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可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申请（编号　　）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规定，经审查，存在以下不合格项：　　

　　根据上述规定，依法不予许可。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答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有管辖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答复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审核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ZBGS-2025-7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

珠交字〔2025〕125 号

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珠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 3 月 26 日

珠海市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路工程建设管理，规范公路工程设计变更行为，根据《珠海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和《广东省交通厅关于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设计变更，是指自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批准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止，对已批准的设计文件所进行的修改、补充、完善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本级财政投资为主且设计文件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路工程新建、改扩建项目。未纳入本办法设计变更定义范围的变更一律不得以设计变更的名义进行变更。

第四条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公路工程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

的要求，符合公路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要求，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第二章　设计变更分类与管理

第五条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分为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工程方案和工程规模变化的，属于重大设计变更：

1.连续长度 2 公里以上的路线方案调整的；

2.特殊不良地质路段处治方案发生变化的；

3.路面结构类型、宽度和厚度发生变化的；

4.中型以上桥梁数量或结构型式发生变化的；

5.隧道的数量或方案发生变化的；

6.特长隧道的通风方案发生变化的；

7.互通式立交的数量、位置或方案发生变化的；

8.分离式立交的数量发生变化的；

9.超过施工图设计批准预算的；

10.其他单项工程费用变化 500 万元以上的，具体规定如下：

（1）由于建设条件发生变化，路基、路面、桥涵、隧道、路线交叉及交通工程中，单位工程费用变化 500 万元以上的；

（2）新增加建设工程内容费用 500 万元以上的；

（3）不可预见的、突发性的地质灾害，如岩溶、滑坡、采空区等，造成工程处理费用 500 万元以上的。

（二）不属于上述重大设计变更情形，且单项工程费用变化在 100 万元以上不满 500 万元的设计变更属于较大设计变更。

（三）不属于上述重大设计变更情形，且单项工程费用变化不满 100 万元的设计变更属于一般设计变更。

第六条　公路工程重大、较大设计变更实行审批制管理，一般设计变更实行备案制管理。

（一）除抢险应急工程外，未经审查批准的设计变更不得实施。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变更已经批准的公路工程设计文件，不得肢解设计变更规避审批。

（三）经批准的设计变更一般不得再次变更。

（四）设计变更累计净增加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工程预算预留金。

（五）因勘察设计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引起单项工程费用或者其他费用的投资增加，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单位通过优化设计将项目总投资额控制在概算范围内。

（六）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国家重大政策性调整引起项目总投资额增加，确需调整概算的，工程概算调整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实行分类分级管理。

（一）重大、较大设计变更实行设计变更建议的审查和设计变更文件的审批两阶段管理。

1.重大设计变更建议的申请由项目业主审查后提交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报市政府批准。

2.较大设计变更建议的申请由项目业主审查后报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一般设计变更实行备案制管理。

一般设计变更由项目业主或其委托的建设单位审查确认后决定是否实施，设计变更处理意见报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般设计变更管理权限由项目业主根据我市代建管理相关要求予以确定。

第八条 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可以向建设单位提出公路工程设计变更处理的建议。设计变更建议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变更理由。

建设单位也可以直接提出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的建议。

建设单位对设计变更的建议和理由应当进行审查核实。必要时，建设单位可以组织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及有关专家对设计变更建议进行变更方案比选及经济、技术论证。

第九条 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工作应当由公路工程原勘察设计单位承担。经原勘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或原勘察设计单位不具备资质的，建设单位可以选择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承担。

收到建设单位开展设计变更勘察设计的通知书后，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及时开展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工作。

第十条 设计变更预算文件按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编制。

设计变更预算审核按照《珠海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建设单位根据核定的设计变更工程预算，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变更工程费用的结算，一般不得超过核定的设计变更工程预算。

第十一条 对需要进行抢险应急的公路工程设计变更，建设单位可先行组织抢险应急处理，同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设计变更审批手续。申请材料应当附加相关影像资料，具体说明抢险应急的情形。

第十二条 既有工程的设计变更由原施工单位实施。设计变更新增工程按珠海市招投标管理相关规定选择实施单位，招标限额范围内的原则上由原施工单位承担，超过招标限额，符合《珠海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经发改部门核准后可不公开招标由原施工单位实施。

第十三条 净增、净减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单项设计变更，经市财政投资审核部门审核预算后，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未经审核的设计变更不予支付变更部分费用。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加强设计变更的规范化管理，建立设计变更管理台账，实时掌握项目设计变更情况，定期对各类设计变更进行汇总，并定期向上级管理部门和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工程进度、增加及发生的工程费用等相关情况。

第三章 设计变更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项目业主至少每半年 1 次向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报备一般设计变更的实施情况，申请备案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设计变更备案申请书，包括设计变更的公路工程名称、公路工程基本情况、原设计单位、设计变更类别、设计变更主要内容和设计变更主要原因等。

（二）设计变更总体方案文件，说明设计变更主要原因，明确设计变更建设规模、工程方案和设计变更费用变化情况。

（三）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及其他单位对设计变更建议的审核意见、合理性论证结果等。

第十六条 重大、较大设计变更的建议由项目业主向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申请设计变更建议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设计变更申请书，包括拟设计变更的公路工程名称、公路工程基本情况、原设计单位、设计变更类别、设计变更主要内容和设计变更主要原因等。

（二）设计变更总体方案文件，说明设计变更主要原因，明确设计变更建设规模、工程方案和设计变更费用变化情况。

（三）设计变更费用较原设计预算增加为 500 万元以上的，应当提供专家评审或咨询意见等文件。

（四）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及其他单位对设计变更建议的审核情况、合理性论证结果。

第十七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重大、较大设计变更建议的申请后，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按以下方式办理：

（一）属于较大设计变更的，直接出具审批意见。

（二）属于重大设计变更的，报请市政府批准。

第十八条 设计变更建议申请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开展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工作，对于技术复杂工程需组织专家专题论证。

一般设计变更文件由建设单位审查确认后决定是否实施，建设单位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确认工作。

第十九条 重大、较大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业主审查确认后向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申报设计变更文件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设计变更文件申报表，包括变更名称、变更原因、变更前后设计方案、变更类别情形、预算情况（说明是否超预算）、设计变更文件组成。

（二）设计图纸：变更前后设计图纸，包括变更前后的设计方案、变更前后工程数量及增减情况等。

（三）预算文件：变更前后预算及变更净增（减）预算，预算编审对比文件，辅助资料等。

（四）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设计变更建议审批文件、审查论证的相关会议纪要或专家咨询意见等有效文件。

（五）项目法人和建设单位对预算文件的审核意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批复情况、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建设各方、施工时间等）、设计变更理由、设计变更建议的落实情况、变更前后设计方案及预算审核情况等。

第二十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设计变更文件报批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需专家评审的，组织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上述期限，但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限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四章 责 任

第二十一条 由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有关单位的过失引起公路工程设计变更并造成损失的，有关单位应当承担相应费用和相关责任。

由于公路工程设计变更发生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勘察设计费和监理费等费用变化，按照有关合同约定执行。

由于公路工程设计变更发生的建设单位管理费、征地拆迁费等费用变化，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审查批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将相关情况纳入考核：

（一）不按照规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审查、报批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的。

（二）将公路工程设计变更整体肢解、化整为零并规避审批的。

（三）未经审查批准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实施设计变更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区投资或非政府投资的公路工程新建、改扩建项目的设计变更可参照本办法执行，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批准初步设计的公路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按部、省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中的建设单位是指代建单位或由项目业主指定行使项目管理职权的实施单位。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中的“以上”包含本数，“不满”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上位规定不一致的，按照上位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珠海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政策解读】

关于《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办事指南》的政策解读

为切实规范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区内可能影响管道安全作业的审批流程，确保各区发展改革部门严格依法依规履行行政许可职责，有力保障石油天然气管道设施的安全平稳运行，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组织起草了《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办事指南》（以下简称《办事指南》）。现针对相关内容进行详细解读，具体如下：

一、出台背景及依据

（一）出台背景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各类建设工程蓬勃开展。其中，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以及在特定区域内实施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还有爆破、工程挖掘等作业，对油气长输管道的安全构成了愈发严峻的挑战。部分企业受工期进度驱使，在施工前未依规提前取得管道企业同意，也未制定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导致管道频繁遭受不同程度的破坏。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粤府〔2023〕101 号）相关规定，“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这一行政许可事项，由区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实施。为保障全市各区发展改革部门能够统一、规范地开展此项许可业务，严格落实上级对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作业审批的各项要求，我局经深入研究，起草了《办事指南》。

（二）政策依据

1.《行政许可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3.《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GB32167-2015)；

4.《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工作指引|>的通知》。

二、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一）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及专家咨询论证意见采纳情况。2024 年 7 月至 8 月中旬，我局积极与我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以及相关领域专家展开沟通交流，就《办事指南》涉及的内容进行深入研讨。针对可能存在操作性不强的条款，提前开展多轮修改完善工作，确保各项要求具备切实可行的执行标准。在充分沟通与反复打磨下，《办事指南》得到了管道企业与专家的认可，为后续工作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行政系统内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2024 年 8 月中旬，我局就《办事指南》正式征求市级相关部门以及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的意见。在前期起草过程中，我局已主动与各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就核心内容深入交换意见，提前对条款进行多次优化调整。因此，行政系统内各部门反馈意见数量较少。征求意见共收集到 2 条有效意见，我局高度重视，及时与反馈部门进行沟通对接，对意见进行分析研判，并全部予以采纳，进一步完成相应内容的修改完善工作。

三、目标任务

本《办事指南》以制度建设为核心，明确企业在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方面的主体责任，通过对施工活动的严格规范，有效防范施工行为对管道造成损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能源供应的稳定有序。

四、主要内容

本《办事指南》涵盖七个关键部分，具体包括：审批依据，明确许可事项的法律政策支撑；受理主体，界定承担审批工作的责任单位；概念定义，对涉及的专业术语及关键概念进行清晰阐释；审批范围，精准划定许可业务覆盖的施工作业类型与范畴；审批流程，详细梳理从申请到获批的全流程操作步骤；保障措施，制定确保管道安全及审批工作顺利推进的各项举措；其他事项，收纳需特别说明的相关内容。

五、适用范围

本《办事指南》适用于珠海市辖区范围内，针对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各类施工作业所开展的审批工作。

六、执行标准

在珠海市辖区内，开展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工作时，必须严格依照本《办事指南》，同时遵循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执行，确保审批工作合法、合规、科学、高效。

七、关键词诠释

本《办事指南》中所提及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道附属设施等概念，其定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的相关规定保持一致。需特别说明的是，海底管道、城镇燃气管道以及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的保护工作，不适用本指南。

八、有力举措

以广东省能源局印发的《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工作指引》为基础，我局明确要求管道企业充分发挥主体作用，牵头拟定《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安全协议书》，并在《行政许可申请表》中就相关情况作出详细说明。同时，督促管道企业严格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实现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全流程、各环节的安全规范管理。此外，对审批流程予以细化完善，补充不履行行政许可的处罚依据，拓展法律救助途径，大幅增强了本《办事指南》的针对性、指导性及可操作性。

九、新旧政策差异

本《办事指南》系新制定出台的政策文件，旨在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工作，填补相关领域政策空白，为保障管道安全运行提供有力支撑。

十、特色亮点

（一）强化前瞻性制度设计，提升风险防控效能。通过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构建事前审批机制，对可能危及管道安全的高风险施工项目，进一步规范其事前操作流程，从源头上强化风险防控，提升管道安全保障的前瞻性与主动性。

（二）提高政治站位，破解基层工作难点。该项许可本属各区职责，鉴于管道工程线性、跨辖区及专业性强的特性，为实现全市申办材料、流程等标准化，市发改局牵头制定全市统一《办事指南》，切实提升基层工作规范性与实效性。

十一、解读单位

解读单位：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珠海市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加强我市公路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规范设计变更行为，珠海市交通运输局于2019 年印发了《珠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珠交字〔2019〕71 号)，用于规范项目管理。

自实施以来，原办法在加强我市公路工程建设管理，规范我市公路工程建设过程中的设计变更行为发挥了积极作用。鉴于原办法已实施 5 年，为适应当前公路建设新形势，进一步规范设计变更行为，依据交通运输部令《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广东省交通厅关于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实施细则》和《珠海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等相关上位法规有关要求，结合珠海市实际，市交通运输局在现有工作基础上，参考和借鉴《珠海市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管理规定，对原文件进行修订后形成了《珠海市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二、出台依据

（一）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二）《广东省交通厅关于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实施细则》；

（三）《珠海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

（四）《珠海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五）《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三、目标任务

通过《办法》明确设计变更的定义范围和程序要求，确保设计变更的合法性、技术可行性以及变更工程的质量与安全，同时有效控制工程造价和进度，保障项目功能和社会经济效益。

四、主要内容

《办法》共五章二十九条，五个章节分别是总则、设计变更分类与管理、设计变更审批程序、责任及附则。

第一章“总则”，包括第一条至第四条，阐述了《办法》制定的目的和依据、设计变更定义、适用范围、变更实施要求等内容。

第二章“设计变更分类与管理”，包括第五条至第十四条，明确了设计变更的分类、定义与界定标准等内容。

第三章“设计变更审批程序”，包括第十五条至第二十条，明确了一般设计变更申请备案的文件编制要求、重大和较大设计变更申报审批的文件编制要求、设计变更的实施及建设单位的责任等内容。

第四章“责任”，包括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明确了审批部门及各参建单位对设计变更的监督与管理职责等内容。

第五章“附则”，包括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九条，明确了《办法》的解释部门和实施期限等内容。

五、有利举措

一是保障工程质量安全，通过严格管理变更事项的审批和执行，可以防止低质量的设计变更被随意通过，从而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安全得到有效控制和提升。

二是控制工程造价，设计变更往往会引起工程成本的增加，通过合理的变更管理，可以对设计变更进行审慎评估和控制，避免不必要的成本增加，避免工程超概。

三是保障工程顺利推进，通过实施有效的设计变更管理，可以显著减少不可控因素对工程进度的影响，确保工程能够按照预定的时间表顺利进行，避免工程停滞或延期。

四是加强基建流程管控，保障工程实施过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建设工程相关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五是确保施工技术可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加强施工工艺可行性论证，在满足设计功能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施工技术。

六、修订情况

（一）第七条删除第（一）项第 1 点市政府已通过通知、会议纪要、决定等文件形式同意实施变更的，视为已批准同意重大设计变更建议，建设单位可直接开展下一步工作。

第七条删除第（一）项第 3 点“净增、净减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单项设计变更预算报市财政部门审核”。

（二）第十条将“建设单位应当在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重大、较大设计变更

施工图后 10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在报送设计变更建议时予以说明”，修改为“建设单位根据核定的设计变更工程预算，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变更工程费用的结算，一般不得超过核定的设计变更工程预算”。

（三）第十三条将“按合同约定同期同比例支付变更部分工程进度款,未经审核的设计变更不予支付变更部分进度款”，修改为“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未经审核的设计变更不予支付变更部分费用”。

（四）第十四条将“并定期向项目业主和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并定期向上级管理单位和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删除“建设单位根据市财政部门核定的设计变更工程预算，按合同约定办理支付和结算设计变更工程费用手续”。

（五）第十八条修改为“设计变更建议申请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开展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工作，对于技术复杂工程需组织专家专题论证。

一般设计变更文件由建设单位审查确认后决定是否实施，建设单位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确认工作”。

（六）其余细微修订内容详见《珠海市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